

166	合併損益表	262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68	合併綜合收益表	264	32	固定資產
169	合併資產負債表	271	33	無形資產
17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73	34	商譽
173	合併現金流量表	274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276	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6	37	拆入資金
		277	38	應付款項
		278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8	40	吸收存款
		279	41	借款
		281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290	43	預計負債
		290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293	45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94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
		300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317	48	重大關聯方
		321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325	50	終止經營業務
		325	51	主要企業合併
		330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331	53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332	5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334	5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334	56	批准財務報表
		334	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336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5	1 一般信息			
175	2 主要會計政策			
207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219	4 稅項			
219	5 收入			
222	6 銷售成本			
222	7 其他淨收入			
222	8 資產減值損失			
224	9 財務費用淨額			
225	10 稅前利潤			
226	11 所得稅費用			
227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			
231	13 最高酬金人士			
231	14 股息			
232	15 每股收益			
233	16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35	17 分部報告			
238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			
240	19 拆出資金			
241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3	21 衍生金融工具			
245	22 應收款項			
247	23 存貨			
248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8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53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6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7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8	29 子公司			
259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256,108	251,423
利息支出		(139,426)	(125,504)
淨利息收入	5(a)	116,682	125,91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4,797	58,19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17)	(3,61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b)	59,180	54,578
銷售收入	5(c)	260,481	194,136
其他收入	5(d)	14,193	7,029
		274,674	201,165
<b>收入總計</b>		<b>450,536</b>	<b>381,662</b>
銷售成本	6,10	(222,869)	(166,323)
其他淨收入	7	14,596	7,301
資產減值損失	8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8,167)	(53,603)
— 其他		(20,758)	(19,985)
其他經營費用	10	(83,981)	(76,942)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2	58	61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7,564	2,32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889	2,876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92,868	77,924
財務收入		1,412	1,575
財務支出		(11,497)	(8,708)
財務費用淨額	9	(10,085)	(7,133)
稅前利潤	10	82,783	70,791
所得稅費用	11	(17,687)	(18,40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65,096	52,387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50	—	10,309
本年淨利潤		65,096	62,696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本年淨利潤</b>		<b>65,096</b>	62,696
<b>歸屬於：</b>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b>43,902</b>	43,146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b>673</b>	790
— 非控制性權益		<b>20,521</b>	18,760
<b>本年淨利潤</b>		<b>65,096</b>	62,696
<b>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來自於：</b>			
— 持續經營業務		<b>43,902</b>	32,809
— 終止經營業務		—	10,337
		<b>43,902</b>	43,146
<b>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來自於(港幣元)：</b>	15		
<b>基本每股收益：</b>			
— 持續經營業務		<b>1.51</b>	1.13
— 終止經營業務		—	0.35
		<b>1.51</b>	1.48
<b>稀釋後每股收益：</b>			
— 持續經營業務		<b>1.51</b>	1.13
— 終止經營業務		—	0.35
		<b>1.51</b>	1.48

刊載於第175至3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淨利潤		65,096	62,696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16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9,892)	(8,930)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968	1,155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373	(1,13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4,961	(40,295)
已經或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47	2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稅後淨額)		37,457	(49,17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02,553	13,522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70,453	9,249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73	790
— 非控制性權益		31,427	3,48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02,553	13,52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損失)總額來自於：			
— 持續經營業務		70,453	(269)
— 終止經營業務		—	9,518
		70,453	9,249


刊載於第175至3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18	924,584	927,382
拆出資金	19	205,346	186,9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91,350	77,819
衍生金融資產	21	79,339	53,281
應收款項	22	149,204	139,166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820	1,949
存貨	23	58,552	49,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65,349	193,6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5	3,721,886	3,137,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807,912	642,47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261,654	244,1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644,789	1,166,32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0	98,644	84,12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1	37,418	19,387
固定資產	32	196,047	173,326
投資性房地產	32	33,073	31,539
無形資產	33	23,721	19,322
商譽	34	23,989	21,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48,585	34,802
其他資產		47,477	35,175
<b>總資產</b>		<b>7,520,739</b>	<b>7,239,489</b>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818	205,7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	954,638	1,097,164
拆入資金	37	90,131	93,596
衍生金融負債	21	80,075	52,648
應付款項	38	226,110	207,60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334	2,8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	160,902	134,534
吸收存款	40	4,056,158	4,031,519
應付職工薪酬		20,429	18,292
應交所得稅	35	13,446	10,002
借款	41	142,442	113,125
已發行債務工具	42	653,371	543,893
預計負債	43	5,474	3,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9,438	6,682
其他負債		26,332	21,446
<b>總負債</b>		<b>6,727,098</b>	<b>6,542,816</b>
<b>權益</b>			
股本	44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7,873
儲備		161,368	101,419
<b>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b>		<b>550,951</b>	<b>491,002</b>
非控制性權益		242,690	205,671
<b>股東權益合計</b>		<b>793,641</b>	<b>696,673</b>
<b>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b>		<b>7,520,739</b>	<b>7,239,489</b>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刊載於第175至3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永久資本			投資相關		一般風險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小計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證券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儲備	儲備		折算差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附註44(c)	附註44(d)(i)	附註44(d)(ii)	附註44(d)(iii)	附註44(d)(iv)		附註44(d)(v)			
<b>2017年1月1日餘額(重述前)</b>	381,710	7,873	(62,209)	1,203	(2,445)	44,497	158,040	(38,036)	490,633	205,218	695,85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51(c)	-	-	299	-	-	94	(24)	369	453	822
<b>2017年1月1日餘額(已重述)</b>	381,710	7,873	(61,910)	1,203	(2,445)	44,497	158,134	(38,060)	491,002	205,671	696,673
本年淨利潤	-	673	-	-	-	-	43,902	-	44,575	20,521	65,09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6	-	-	714	(5,158)	-	-	30,995	26,551	10,906	37,457
<b>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b>	-	673	-	714	(5,158)	-	43,902	30,995	71,126	31,427	102,553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464	464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1,330	1,33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591	(591)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4	-	-	-	-	-	(9,891)	-	(9,891)	-	(9,891)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8,828)	(8,82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	-	(673)	-	(673)
新增子公司	51(a)	-	-	-	-	-	-	-	-	3,793	3,793
處置子公司	52(b)	-	-	-	-	-	-	-	-	(132)	(13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3	-	-	269	-	-	-	-	269	8,727	8,99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的資本注入	51(c)	-	-	(530)	-	-	-	-	(530)	530	-
其他	-	-	(352)	-	-	-	-	-	(352)	(292)	(644)
<b>其他權益變動</b>	-	(673)	(613)	-	-	591	(10,482)	-	(11,177)	5,592	(5,585)
<b>2017年12月31日餘額</b>	381,710	7,873	(62,523)	1,917	(7,603)	45,088	191,554	(7,065)	550,951	242,690	793,641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永久資本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投資相關 儲備	一般風險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附註44(c)	附註44(d)(i)	附註44(d)(ii)	附註44(d)(iii)	附註44(d)(iv)		附註44(d)(v)			
<b>2016年1月1日餘額(重述前)</b>		381,710	13,836	(65,387)	294	4,306	37,013	131,132	(10,002)	492,902	170,267	663,16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51(c)	-	-	300	-	-	-	67	(3)	364	449	813
<b>2016年1月1日餘額(已重述)</b>		381,710	13,836	(65,087)	294	4,306	37,013	131,199	(10,005)	493,266	170,716	663,982
本年淨利潤		-	790	-	-	-	-	43,146	-	43,936	18,760	62,69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6	-	-	-	909	(6,751)	-	-	(28,055)	(33,897)	(15,277)	(49,174)
<b>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b>		-	790	-	909	(6,751)	-	43,146	(28,055)	10,039	3,483	13,52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44(c)	-	(5,850)	-	-	-	-	-	-	(5,850)	-	(5,850)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737	737
子公司發行優先股及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46,162	46,16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7,484	(7,484)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4	-	-	-	-	-	-	(8,727)	-	(8,727)	-	(8,72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6,238)	(6,23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903)	-	-	-	-	-	-	(903)	-	(903)
新增子公司		-	-	-	-	-	-	-	-	-	165	165
處置子公司	52(b)	-	-	-	-	-	-	-	-	-	(908)	(908)
看跌期權部分失效		-	-	2,229	-	-	-	-	-	2,229	-	2,229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865	-	-	-	-	-	865	(8,418)	(7,553)
其他		-	-	83	-	-	-	-	-	83	(28)	55
<b>其他權益變動</b>		-	(6,753)	3,177	-	-	7,484	(16,211)	-	(12,303)	31,472	19,169
<b>2016年12月31日餘額(已重述)</b>		381,710	7,873	(61,910)	1,203	(2,445)	44,497	158,134	(38,060)	491,002	205,671	696,673

刊載於第175至3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82,783	70,791
調整項目：			
— 折舊及攤銷	10(b)	14,171	12,292
— 資產減值損失	8	78,925	73,588
—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2	(58)	(615)
— 投資重估收益		(3,746)	(299)
— 應佔聯營、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3,453)	(5,199)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5(a)	22,113	16,438
— 財務收入	9	(1,412)	(1,575)
— 財務支出	9	11,497	8,7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5,127)	(3,113)
—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利得		(9,011)	(2,237)
		176,682	168,779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		8,201	(46,273)
拆出資金減少／(增加)		12,561	(57,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149	(42,130)
應收款項增加		(11,368)	(18,45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129	285
存貨增加		(9,775)	(12,7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6,684	(40,458)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422,202)	(424,989)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		581,091	83,565
其他資產增加		(38,751)	(13,8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		(210,828)	(101,989)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7,788)	39,480
應付款項增加		21,709	16,91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442	(4,3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16,326	57,525
吸收存款(減少)／增加		(231,665)	520,610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		62,290	171,44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2,269	(3,024)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2,137	127
預計負債增加		1,806	101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b>128,099</b>	<b>292,824</b>
支付所得稅		(20,966)	(17,816)
<b>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07,133</b>	<b>275,008</b>
<b>終止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b>	<b>5,656</b>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07,133</b>	<b>280,664</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1,214,792	681,316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1,281	805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所得		1,991	3,848
處置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52(b)	864	754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4,277	4,217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374,211)	(855,491)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21,723)	(21,842)
收購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現金淨流出		(13,872)	(10,163)
<b>持續經營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86,601)</b>	<b>(196,556)</b>
<b>終止經營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b>	<b>(14,887)</b>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86,601)</b>	<b>(211,443)</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420	68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3	9,020	(7,5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52(c)	104,354	96,731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52(c)	(1,024,877)	(707,062)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	52(c)	1,013,629	727,321
發行優先股及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1,330	46,131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2(c)	(31,797)	(28,93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8,165)	(6,238)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14	(9,891)	(8,727)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5,850)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673)	(903)
<b>持續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53,350</b>	<b>105,599</b>
<b>終止經營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b>	<b>(11,803)</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53,350</b>	<b>93,796</b>
<b>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b>		<b>(26,118)</b>	<b>163,017</b>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94,179	354,1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302	(23,009)
<b>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52(a)	<b>491,363</b>	<b>494,179</b>

刊載於第175至3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16年12月31日：58.13%)。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現金流量表

該修改為報表使用者提供了關於評估與融資活動相關的負債變動情況的補充披露信息。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所得稅

該修改澄清了如何計量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披露在其他主體的權益

該修改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計劃的一部分。此修改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除了關於財務摘要資料的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7段)之外均適用於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主體的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港幣(「HK\$」)。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附註2(h)所述原則折算為港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港幣列示。

### (c) 計量基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l))；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除外(參見附註2(i))；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j)(i))。

### (d)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和結構化主體。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在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財務報表的範圍。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最終控制方對被合併子公司開始實施控制時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在合併日之前被合併子公司的淨利潤另外單獨披露。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合併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部分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自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貸款或者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i)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本集團因購買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新取得的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資本公積)。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i))，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f))。

#### (iv)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t)(ii))列示。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通過已收和應收未收股利反映在本公司的報表上。

### (f)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如有)，則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後續計量中，在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t)(ii))時進行調整。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期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以及當期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本集團於購買日後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應佔的稅後項目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參股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本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剩餘股權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成本(參見附註2(i))。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t)(ii))。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商譽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

正商譽會被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負商譽在購入後確認為損益。

### (h)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外幣報表折算為港幣。外幣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

#### (i) 初始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及合同條款，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與形成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該類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內進行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正常結算交易，一般以交易日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買賣使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ii) 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初始計量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公開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工具還包括不滿足有效套期工具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j))。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分類(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資產包含可重大地改變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或
- 可以從金融工具中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屬於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發生當期的損益。在處置時，相關銷售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t)(i))。對提供給關聯方的無息貸款，沒有固定的償還條款或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這類應收款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分類(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t)(i))。

如果由於持有意圖或能力的變化，一項投資不再適合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應該將其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上述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期限不確定，但可能為滿足流動性需要或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未實現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類證券)形成的匯兌差額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權益性證券的股利收入和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附註2(w)(vii)和附註2(w)(i)中所載的政策計入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如有，參見附註2(t)(i))。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淨銷售所得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分類(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i)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應付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或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 (iv)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上現金流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時，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a)**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b)**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讓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c)**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過手」的要求)，並且本集團已轉讓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

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讓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v) 終止確認(續)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對該轉讓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整體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對未合併證券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貸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若本集團已經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依據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或者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確認相關資產與負債。若本集團未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a)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或(b)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v) 抵銷

如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v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對於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附註2(j)所述套期會計進行處理，對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則比照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即：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vi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作為混合(結合)式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同時包括衍生工具和一個主合同，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嵌入衍生工具的作用類似一個獨立的衍生工具。當(a)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不是緊密相關的；及(b)混合(結合)式工具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合同分離並作為衍生工具計量。

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按附註2(i)(ii)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 (j) 套期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本集團自套期開始即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地對沖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當(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b)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c)本集團取消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本集團不再使用套期會計。

####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公允價值變動會對損益產生影響。套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按照因被套期風險導致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調整。這一調整在利潤表中確認為當期損益以抵銷套期工具對損益的影響。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本集團撤銷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截至當時為止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對被套期項目的任何調整，會在損益中攤銷，作為該項目的剩餘期間重新計算其實際利率的一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套期(續)

#### (ii) 現金流量套期

當一項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是很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或是已承諾的未來交易的匯率風險的套期工具，該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中的套期儲備單列項目反映。套期工具形成的收益或損失中屬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轉出，重分類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影響企業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費用時)，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的現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本集團取消指定的套期關係，但預期交易預計仍然會發生時，之前已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不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但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在套期有效期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立即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iii)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初始訂立套期時及整個套期期間內進行有效性測試，以證明該項套期交易能高度有效地發揮預期套期的功能。本集團亦持續地為套期的實際有效性進行追溯有效性測試。

每項套期關係均備有記錄載明該套期有效性的評估方法。本集團就評估套期的有效性而採用的方法取決於其風險管理策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套期(續)

#### (iii) 套期有效性測試(續)

對公允價值套期關係，本集團使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或回歸分析作為有效性測試方法。對現金流套期關係，本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採用模擬衍生工具法，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有效性而言，套期工具必須被預期能在指定套期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就實際有效性而言，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抵銷比率在80%至125%的區間內才被視為有效。

### (k)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l)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這些包括目前日後用途尚未明確的土地。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性房地產定義時作為投資性房地產核算。

投資性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複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t)(ii))。

本集團為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資產在建造階段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在需要拆除或移除固定資產，預計的棄置費用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 廠房及建築物	5 - 50年
— 機器設備	3 - 33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	2 - 33年

廠房及建築物中的無償佔有的土地並未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處置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n)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准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t)(ii)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情況下)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參見附註2(t)(ii))。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起進行攤銷，其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公路經營權	預計使用壽命30年
— 採礦資產	根據相關公司的投產計劃和根據單位產量法核實的蘊藏量而估計的使用年限
— 特許經營權	預計使用壽命20年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則不進行攤銷。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複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期限為無限的認定。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從變更之日起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 (p) 存貨

#### (i)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在轉回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存貨(續)

#### (ii) 房地產業

與房地產業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 開發中房產

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特定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之和(參見附註2(bb))。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房地產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持有待售完工房產的成本包括採購成本、開發成本和使房產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 (q)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為建造一項或多項資產而特別訂立的、客戶可以決定主要設計架構合同。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2(w)(v)。在資產負債表日，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同費用。合同成本超過合同總收入的，在發生時立即將預計損失確認為合同費用；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同費用。

在建合同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累計已確認的毛利(或虧損)與在建合同已辦理結算的價款金額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抵銷後的差額在「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中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不能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資產，則該資產根據其性質被計入資產負債表，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參見附註2(m)，資產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的情況除外。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t)(ii)中所闡述的政策進行核算。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按照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參見附註2(w)(vi)。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獲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費用將計入損益，並在租賃期間的各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進行攤銷，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獲取的租金優惠將作為淨租金總費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土地的租賃費用將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除非房產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l))。

### (s)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財務報告中。

初始確認和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

####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上述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無法收回的可能性，但還不是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通過資產備抵科目反映；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直接沖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確定無法收回的，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對應的資產減值準備予以轉回。原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後又收回的，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予以轉回。減值準備的其他變動，以及收回已核銷的金額，都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價值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來計量。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貸款損失準備包含兩個部分：單項計提損失準備與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將其納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已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不再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是根據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的。在預測未來現金流時，管理層需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抵質押物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主觀判斷。每項減值資產均根據其自身價值進行評估。

在評估組合計提貸款損失撥備的必要性時，管理層使用了統計建模，並考慮了諸如資產質量、組合規模、風險集中度和經濟因素等各類要素的歷史趨勢。為了評估所需計提的減值準備，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進行了假設，以界定本集團內在損失建模方式，並確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計提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單項評估時能否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準確判斷，也取決於進行組合評估時所用的模型假設和參數。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相信對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減值撥備是合理和充足的。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預計未來現金量的金額和時間發生變化，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或予以補提，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如果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不存在合理的可收回跡象，則予以核銷。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本集團向重組貸款的借款人作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本集團持續監測重組貸款，以確定是否仍有減值或逾期跡象。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將在單項和組合層面上考量。單項減值準備是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當折現影響重大時，以該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的。

對於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所有金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資產將被納入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在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該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除商譽的情況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土地使用權；
- 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續)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二者之中較高者。

##### 減值損失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 (u) 員工福利

#### (i)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短期職工薪酬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成本。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如果該負債預期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能完全支付，且財務影響重大的，則該負債將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員工福利(續)

####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員工可選擇參加在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集成信託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進行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員工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參加設定提存計劃，並作出供款。同時，部分員工還參與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員工根據有關法規的要求作出供款。

有關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計入其他負債的遞延收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對價，則該對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確認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財務擔保應根據附註2(v)(iii)確認為預計負債：(1)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計入其他負債的賬面價值(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 (i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a) 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b) 按附註2(v)(iii)確定的金額。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2(v)(iii)的有關規定披露。

#### (i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 (w)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損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收入確認(續)

#### (i)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折現回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支付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iii) 銷售收入

當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時，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收入(例如，商品已送達購貨方經營場所，購貨方已接收貨物)。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流轉稅，同時已扣除商業折扣。

提供勞務收入在勞務已經提供時確認。

#### (iv) 銷售房地產收入

房地產銷售收入在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買方時確認。本集團認為，已簽訂銷售合同的房地產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認為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購買方：一、已竣工；二、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的許可。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收入確認(續)

#### (v) 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固定造價合同收入。

本集團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同完工進度。

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 (v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標準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期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出租人對提供的激勵措施作為租金收入總額的一部分，在租賃期內進行分配。

#### (vii) 股利收入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v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抵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以抵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屬於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則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如果有關時間性差異將在未來轉回，則確認遞延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代扣代繳稅，只有在本集團有意圖進行利潤分配時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基於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將通過銷售實現，並按銷售實現期間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 (y)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本集團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關聯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公司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該公司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及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bb) 借款費用

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為需要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的採購、建造或生產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對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借款費用在資本化期間內計入資產成本。資本化期間為該項資產擬定用途或出售必要的活動期間。當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或相關活動中止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停止或暫停。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c)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處置組(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編製本賬目時，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間的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均已抵銷。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時，利潤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和計量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時確認的稅後利得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間予以確認。

###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反映發放貸款及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資料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單項評估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投資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2(t)(i)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續)

####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單項評估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投資組合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斷。減值跡象包括特定債務人(或特定同類借款人)因財務狀況惡化影響還款能力、逾期情況、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近期的抵質押物價值，本集團考慮到融資人的財務困難與債務人達成協議或者依據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讓步、所在產業落後或產能過剩、以及所在國家、地區經濟情況惡化等導致違約增加的情況等。本集團在進行定期貸款及墊款信貸質量評估時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會進行上述判斷。

當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和實際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之間的差異。影響判斷的因素包括特定債務人相關信息的可獲得性、精細程度，監管機構檢查結果和相關貸款組合分析，以及定性因素間的相關性(如行業情況、區域經濟變化與債務人違約之間的關係等)。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跡象的企業貸款及墊款和全部個人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組合中，通過組合評估方式再進行減值測試。考慮到信用風險和適用關鍵假設的相似性，本集團對企業和個人貸款分別採用遷移模型和滾動模型進行組合評估。組合評估減值的估計需要高度依賴判斷，影響估計的關鍵因素包括模型假設(例如違約損失率)，以及定性指標與違約情況間的相關程度。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iii)高風險的產品和區域，及(iv)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本集團對進行減值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進行評估時，考慮了本集團運營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並做出了適當調整。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sup>(續)</sup>

#####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以反映應收投資款組合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資料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應收投資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投資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投資款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2(t)(i)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當本集團確定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投資款的基礎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跡象的應收投資款，對於不同的行業特徵以及不同的底層資產分類、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評估減值需要高度依賴判斷。

####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 (c)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t)(ii)所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資產負債表日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f)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成本。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

### (g) 所得稅

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本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h)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方法和技術專長得出的評估價值確定。評估資產和負債所用的判斷和假設及其可使用壽命的假設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均有影響。

#### (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j)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 (k)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 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建設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圍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關聯的協議產生了一系列糾紛，詳情見下方闡述。本集團擬強烈反擊所有申索。

#####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統稱「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本公司所尋求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原本聲稱的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 認購權協議糾紛(續)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協議項下首個認購權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尋求法庭命令來強制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根據認購權協議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轉讓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進一步公司。

於2018年2月26日，Kenneth Martin法官批准本公司的子公司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作為原告加入該訴訟，並允許據此修改令狀。Kenneth Martin法官亦發出包括就原告針對被告的抗辯及反訴所作出的剔除申請程序等命令。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專利費B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生產的產品所需支付的「專利費B」乃參考若干鐵礦石產品的「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計算。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其中之一的立場是由於這一用語參照年度基準價格體系(以下簡稱「該基準」)，而該基準從2010年初已不復存在，因此已經無法計算專利費B。Mineralogy認為這一用語不局限於以該基準作為參照，專利費B依然可以依據其他公佈的資料來確定。Mineralogy在新南威爾士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中信方成功申請將該訴訟轉移至西澳高等法院。在該轉移至西澳高等法院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808/2013」)中，Mineralogy針對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尋求申索以獲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需支付的專利費B、對聲稱違反採礦權及礦場租賃協議所導致的損害賠償以及若干其他濟助。

訴訟CIV 1808/2013的聆訊於2017年6月14日開始，聆訊持續10個法院工作天。於2017年11月24日，Kenneth Martin法官頒發該訴訟判決的理由，判決Mineralogy勝訴。法官就如何詮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中的相關條款及如何計算專利費B的問題上裁定Mineralogy勝訴。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專利費B糾紛(續)

於訴訟CIV 1808/2013的判決理由頒發後，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展開進一步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024/2017」)，以尋求與訴訟CIV 1808/2013中相同的濟助。於2017年12月18日，Kenneth Martin法官發出包括合併訴訟CIV 1808/2013與訴訟CIV 3024/2017等命令，所有申索在合併的訴訟中進行判決。

於2017年12月18日，Kenneth Martin法官在合併訴訟中作出最終命令。其中，法官命令：

- (i) 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各向Mineralogy支付82,409,227.91美元(包含利息7,702,492.91美元)；及
- (ii) 本公司根據《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中的保證條款，向Mineralogy支付153,859,032.00美元(包含利息4,445,562.00美元)。

Kenneth Martin法官命令向Mineralogy支付上述金額的義務暫緩至2018年1月15日工作時間完結前為止。

Mineralogy可以選擇對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執行判決，或選擇對本公司執行判決，但不能同時從Sino Iron/Korean Steel和本公司獲得判決金額。

於2018年1月12日，Sino Iron同時代表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Kenneth Martin法官判決的金額及利息。同日，Sino Iron遵照訴訟CIV 1808/2013和訴訟CIV 3024/2017的判決，向Mineralogy按季度支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專利費B合共113,332,300美元。

中信方已經針對Kenneth Martin法官於2017年12月18日作出的合併命令及最終命令提出上訴。該上訴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並威脅展開訴訟，以尋求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該彌償條款被指涵蓋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於2017年6月29日，即訴訟CIV 1808/2013聆訊的最後一日，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申索23.24億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65億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以下簡稱「Queensland Nickel」)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Palmer先生的申索乃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對Palmer先生及Mineralogy作出的彌償條款而提出，聲稱該彌償條款涵蓋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Palmer先生聲稱大概於2015年11月，Mineralogy同意和／或決定向Queensland Nickel合資公司的管理公司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28百萬澳元及其可能需要的進一步資金作為營運資本，而該等資金需來自專利費B的付款，令該公司在鎳價處於低位時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向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的專利費B款項，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於2018年2月5日，本公司提交並送達了該訴訟的辯護和反訴。本公司提出若干辯護，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等。

於2018年2月26日，Kenneth Martin法官在其他事項之外，命令將Mineralogy(作為原告)和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被告)加入該訴訟。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FCD彌償糾紛(續)

#####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

於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項訴訟，即CIV 1267/2018，申索26.75億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 (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 (1) 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
- (2) 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

由於中信方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專利費B，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Palmer Petroleum最終破產清盤。起訴書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在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該訴訟仍處於前期階段。於2018年2月26日，Kenneth Martin法官暫緩中信方在法庭規則下提交抗辯和反訴、提交剔除申請或申請簡易判決的責任，以等待該訴訟的進一步的命令或指示。

##### (iii) 其他威脅的FCD彌償申索

Palmer先生和Mineralogy亦威脅可能會按FCD項下的彌償條款就Palmer先生控制的其他實體所蒙受的其他損失作出進一步申索。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sup>(續)</sup>

#####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於2017年12月21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宗訴訟，即訴訟CIV 3166/2017，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Mineralogy尋求包括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各自支付97,802,036美元，以及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和彌償條款支付195,604,070美元。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除非由於自身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阻礙，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600萬噸產品的Mineralogy專利費。

Mineralogy已經申請將Palmer先生(作為原告)和本公司(作為被告)加入該訴訟。Mineralogy亦向中信方表示Mineralogy將會在修改的起訴書中提出以下額外申索：

- (i) 根據澳洲消費者法例第21條，Mineralogy有權獲得因中信方不合情理行為所造成損失的補償；及
- (ii) 根據FCD項下的彌償條款，Palmer先生有權獲得與中信方未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有關的損失的補償。

法庭暫定於2018年6月26日聽取中信方所提出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該訴訟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以及Mineralogy有關加入Palmer先生(作為原告)和本公司(作為被告)的申請。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sup>(續)</sup>

##### 港口糾紛

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通過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於普雷斯頓海角港口開發港口基建，用作出口來自中信澳礦項目的產品。於2013年，Mineralogy向澳洲聯邦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院頒發聲明，指該港口碼頭設施歸屬於Mineralogy，其可就該基建行使管有權、控制權及擁有權，以及Mineralogy已終止雙方訂立用以管理港口設施使用的設施契約。聯邦法院拒絕Mineralogy尋求的任何申索。

Mineralogy對一審判決申請上訴。澳洲聯邦法院合議庭全部駁回了Mineralogy的上訴。合議庭裁定單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而非Mineralogy，負責運營及維護港口碼頭設施。

Mineralogy就澳洲聯邦法院合議庭的判決提出了特別許可上訴的申請。於2017年9月15日，澳洲聯邦法院拒絕了Mineralogy的特別許可上訴的申請。該裁決是最終的決定，不可再上訴。因此，除中信方尋求訟費的程序之外，該訴訟現已完結。

### 4 稅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16.5%（2016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6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5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5(a), 5(b), 5(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建造合同收入（附註5(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續)

###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利息收入來自：</b>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589	11,179
拆出資金	7,173	4,3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1	1,078
應收款項類投資	41,484	54,27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3,317	155,248
債券投資	30,034	25,274
其他	120	6
	<b>256,108</b>	<b>251,423</b>
<b>利息支出來自：</b>		
向中央銀行借款	(7,088)	(3,1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534)	(38,172)
拆入資金	(3,478)	(1,7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03)	(1,007)
吸收存款	(60,936)	(64,577)
已發行債務工具	(22,113)	(16,438)
其他	(174)	(446)
	<b>(139,426)</b>	<b>(125,504)</b>
<b>淨利息收入</b>	<b>116,682</b>	<b>125,919</b>

###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顧問和諮詢費	4,904	6,821
銀行卡手續費	35,107	22,561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400	1,633
理財產品手續費	6,382	8,323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5,094	7,197
擔保手續費	2,422	2,790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8,980	7,997
其他	508	874
	<b>64,797</b>	<b>58,196</b>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17)	(3,618)
<b>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b>59,180</b>	<b>54,578</b>





## 5 收入(續)

###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收入	217,333	157,372
提供服務收入	26,382	26,895
建造合同收入	16,766	9,869
	<b>260,481</b>	<b>194,136</b>

###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7,580	4,153
金融業的投資性資產淨收益	3,580	2,022
其他	3,033	854
	<b>14,193</b>	<b>7,029</b>

###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 債券和同業存單	3,187	1,358
— 外匯	1,932	2,705
— 衍生金融工具	2,461	90
	<b>7,580</b>	<b>4,153</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成本	191,752	139,840
提供服務成本	17,402	18,172
建造合同成本	13,715	8,311
	<b>222,869</b>	<b>166,323</b>

##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處置／視同處置損益	9,005	2,483
非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收益	3,523	1,889
匯兌淨收益及其他	2,068	2,929
	<b>14,596</b>	<b>7,301</b>

## 8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37)	40
— 應收款項	7,499	6,706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23)	(795)
— 存貨	16	585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d))	58,167	53,60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5	41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	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20	1,068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66	2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54)	11
— 固定資產(註釋)	10,683	10,255
— 無形資產(註釋)	254	742
— 其他	741	953
	<b>78,925</b>	<b>73,588</b>



## 8 資產減值損失(續)

### 註釋：

#### 鐵礦項目

本集團的鐵礦項目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的與中澳鐵礦項目相關的營銷活動。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

中澳鐵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與採礦行業通常的做法一致，現金流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預測的期間遠超過5年。對售價、經營費用及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的變動相對比較敏感。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將中澳鐵礦項目確認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評估了中澳鐵礦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當項目的賬面價值超過了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識別了減值跡象，包括預測的貼現現金流低於賬面價值。

該項目採用的折現率為10.3%。根據多位行業內專業人士作出的外部市場預測，管理層對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品質附加價格及運費調整價)以及澳元兌美元匯率的假設作出估計。2018至2020年的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成本及支出的最佳估計。上述三年預測期後，預計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會主要隨通貨膨脹相對穩定增長。

本集團已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將總計美元921百萬元(折港幣7,184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2016年：美元1,302百萬元(折港幣10,152百萬元))，反映了上述關鍵假設的變化。減值損失按以下方式分配：

-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美元891百萬元(折港幣6,950百萬元)(2016年：美元1,208百萬元(折港幣9,417百萬元))
- 無形資產：美元30百萬元(折港幣234百萬元)(2016年：美元94百萬元(折港幣735百萬元))

與此同時，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中沖銷了美元61百萬元(折港幣476百萬元)(2016：無)。

出於確認和計量或披露要求，必須預估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

披露是基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相同或類似現金產出單元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獲取)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為基礎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層級為第三層級。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支出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5,125	3,504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及其他利息支出	6,316	5,718
	11,441	9,222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361)	(576)
	11,080	8,646
其他財務費用	417	62
	11,497	8,708
財務收入	(1,412)	(1,575)
	10,085	7,13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1.29% - 5.70%（2016年：資本化率為1.30% - 5.70%）。



## 10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工資和獎金	40,572	34,038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322	4,326
其他	7,622	7,773
	52,516	46,137

###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攤銷	2,407	2,691
折舊	11,764	9,60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6,453	5,424
稅金及附加	2,368	5,948
物業管理費	1,421	1,290
營業外支出	949	1,366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981	99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2	156
— 非核數服務	52	56
	26,557	27,529



## 11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本年稅項－中國內地</b>		
本年所得稅	23,475	22,345
土地增值稅	48	328
	<b>23,523</b>	<b>22,673</b>
<b>本年稅項－香港</b>		
本年香港利得稅	2,075	1,524
<b>本年稅項－海外</b>		
本年所得稅	367	310
	<b>25,965</b>	<b>24,507</b>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8,278)	(6,103)
	<b>17,687</b>	<b>18,404</b>

適用所得稅稅率詳載於附註4。

###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稅前利潤	82,783	70,791
減：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7,564)	(2,32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889)	(2,876)
	<b>69,330</b>	<b>65,592</b>
按照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1,439	10,823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5,608	4,483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3,140	40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358	3,054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056)	(1,688)
其他	198	1,332
實際稅項支出	<b>17,687</b>	<b>18,404</b>



##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

### (a) 董事報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b>現任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常振明 <sup>1</sup>	-	0.34	0.24	-	0.02	0.13	0.09	-	-	0.82	
王炯 <sup>1</sup>	-	0.34	0.24	-	0.02	0.12	0.08	-	-	0.80	
李慶萍 <sup>1</sup>	-	0.30	0.22	-	0.02	0.13	0.08	-	-	0.75	
蒲聖 <sup>1</sup>	-	0.30	0.22	-	0.02	0.13	0.08	-	-	0.75	
<b>非執行董事：</b>											
劉野樵	-	-	-	-	-	-	-	-	-	-	
宋康樂	-	-	-	-	-	-	-	-	-	-	
嚴淑琴	-	-	-	-	-	-	-	-	-	-	
劉祝余 <sup>1</sup>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15	-	0.5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25	-	0.63	
李雲真	0.38	-	-	-	-	-	-	0.05	-	0.43	
藤田則春	0.38	-	-	-	-	-	-	-	-	0.38	
周文耀	0.38	-	-	-	-	-	-	0.05	-	0.43	
<b>已離任董事姓名</b>											
楊晉明 <sup>1</sup>	-	-	-	-	-	-	-	-	-	-	
	2.66	1.28	0.92	-	0.08	0.51	0.33	1.13	-	6.91	



##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7年薪酬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除上述薪酬以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執行董事領取境外及兩地往返工作補貼，常振明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王炯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李慶萍女士港幣0.338百萬元、蒲堅先生港幣0.338百萬元。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7年6月起，楊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7年8月起，劉祝余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 (a) 董事報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或子公司 企業的事務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現任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現任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常振明 <sup>1</sup>	-	0.35	0.38	-	0.03	0.13	0.11	-	-	1.00
王炯 <sup>1</sup>	-	0.35	0.37	-	0.01	0.12	0.10	-	-	0.95
李慶萍 <sup>1</sup>	-	0.31	0.33	-	0.01	0.13	0.10	-	-	0.88
蒲聖 <sup>1</sup>	-	0.31	0.33	-	0.01	0.13	0.10	-	-	0.88
<b>非執行董事：</b>										
楊晉明	-	-	-	-	-	-	-	-	-	-
劉野樵	-	-	-	-	-	-	-	-	-	-
宋康榮 <sup>1,2</sup>	-	-	-	-	-	-	-	-	-	-
嚴淑琴 <sup>1,2</sup>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02	-	0.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18	-	0.56
李雲真	0.38	-	-	-	-	-	-	0.01	-	0.39
藤田則春	0.38	-	-	-	-	-	-	-	-	0.38
周文耀 <sup>1,2</sup>	0.30	-	-	-	-	-	-	0.01	-	0.31
<b>已離任董事姓名</b>										
于貞生 <sup>1,2</sup>	-	-	-	-	-	-	-	-	-	-
曹國 <sup>1,2</sup>	-	-	-	-	-	-	-	-	-	-
李如成 <sup>1,2</sup>	0.29	-	-	-	-	-	-	-	-	0.29
	2.87	1.32	1.41	-	0.06	0.51	0.41	0.85	-	7.43



##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6年薪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結果進行重述。除上述薪酬以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執行董事領取境外及兩地往返工作補貼，常振明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王炯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李慶萍女士港幣0.338百萬元、蒲堅先生港幣0.338百萬元。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6年3月起，曹園女士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6年3月起，宋康樂先生和李如成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6年4月起，嚴淑琴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貞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6年12月起，李如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新任董事和離任董事的薪酬為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領取的薪酬。

###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16年：無)。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2016年：無)。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6年：無)。



### 13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1人(2016年：無1人)屬於附註12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5名人士(2016年：5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30.40	26.29
酌情花紅	30.92	33.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34	-
退休計劃供款	1.49	1.63
	<b>65.15</b>	<b>61.16</b>

上述5名人士(2016年：5名)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人數	2016 人數
港幣11,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1	3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3,000,000元	2	1
港幣13,000,001元－港幣14,000,000元	1	1
港幣14,0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1	-
	<b>5</b>	<b>5</b>

###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2015年：每股港幣0.20元)	6,691	5,818
已派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2016年：每股港幣0.10元)	3,200	2,909
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2016年：每股港幣0.23元)	7,273	6,69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3,902百萬元（2016年：港幣43,146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來自於：		
— 持續經營業務	43,902	32,809
— 終止經營業務	—	10,337
	43,902	43,146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29,090	29,0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16年12月31日：無)。



## 16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a)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各組成部分的相關稅務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2016		
	稅前金額	稅務收益／ (支出)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務收益／ (支出)	稅後金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13,207)	3,315	(9,892)	(11,472)	2,542	(8,930)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1,231	(263)	968	1,509	(354)	1,155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373	-	1,373	(1,132)	-	(1,13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4,961	-	44,961	(40,295)	-	(40,295)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						
評估增值	63	(16)	47	37	(9)	28
	<b>34,421</b>	<b>3,036</b>	<b>37,457</b>	<b>(51,353)</b>	<b>2,179</b>	<b>(49,174)</b>



## 16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sub>(續)</sub>

### (b)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組成部分(包括重分類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2,857)	(9,217)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350)	(2,255)
稅務影響	3,315	2,542
	(9,892)	(8,930)
現金流量套期利得	1,276	1,388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45)	121
稅務影響	(263)	(354)
	968	1,155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373	(1,13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4,961	(40,295)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63	37
減：稅務影響	(16)	(9)
	47	28
	37,457	(49,174)



## 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六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業及其他。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六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金融業：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
- 資源能源業：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等業務；
- 製造業：該分部包括特鋼、重型機械、鋁輪轂等生產；
- 工程承包業：該分部為基礎設施、房地產和工業項目等提供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
- 房地產業：該分部包括開發、銷售及持有房產；
- 其他：包括基礎設施投資和運營、電訊業務、汽車及食品銷售、通用航空業務、出版及其他業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對單個分部利潤作進一步調整，這些調整針對那些並非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聯營、合營分紅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對外收入	190,028	63,456	97,432	14,653	3,227	81,673	67	-	450,536
分部間收入	(266)	3,215	268	476	134	1,221	-	(5,048)	-
<b>報告分部收入</b>	<b>189,762</b>	<b>66,671</b>	<b>97,700</b>	<b>15,129</b>	<b>3,361</b>	<b>82,894</b>	<b>67</b>	<b>(5,048)</b>	<b>450,536</b>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2,352	1,275	25	12	3,836	57	7	-	7,56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415	1,698	(9)	-	3,181	604	-	-	5,889
財務收入(附註9)	-	285	408	215	534	151	948	(1,129)	1,412
財務支出(附註9)	-	(2,033)	(1,311)	(113)	(512)	(1,758)	(6,799)	1,029	(11,497)
折舊及攤銷(附註10(b))	(3,262)	(3,225)	(4,153)	(152)	(233)	(3,090)	(56)	-	(14,171)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8)	(65,889)	(8,402)	(2,025)	(872)	(344)	(1,393)	-	-	(78,925)
<b>稅前利潤/(損失)</b>	<b>69,464</b>	<b>(8,879)</b>	<b>3,942</b>	<b>2,002</b>	<b>9,034</b>	<b>12,892</b>	<b>(5,732)</b>	<b>60</b>	<b>82,783</b>
所得稅費用	(11,885)	(605)	(418)	(273)	(1,093)	(1,847)	(1,554)	(12)	(17,687)
<b>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損失)</b>	<b>57,579</b>	<b>(9,484)</b>	<b>3,524</b>	<b>1,729</b>	<b>7,941</b>	<b>11,045</b>	<b>(7,286)</b>	<b>48</b>	<b>65,096</b>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b>本年淨利潤/(損失)</b>	<b>57,579</b>	<b>(9,484)</b>	<b>3,524</b>	<b>1,729</b>	<b>7,941</b>	<b>11,045</b>	<b>(7,286)</b>	<b>48</b>	<b>65,096</b>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持續經營業務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持續經營業務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分部資產</b>	<b>6,925,076</b>	<b>129,438</b>	<b>130,381</b>	<b>46,127</b>	<b>159,664</b>	<b>163,835</b>	<b>177,797</b>	<b>(211,579)</b>	<b>7,520,739</b>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5,567	14,524	951	370	36,150	9,959	1,123	-	98,64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362	4,995	177	-	19,929	5,955	-	-	37,418
<b>分部負債</b>	<b>6,362,774</b>	<b>170,212</b>	<b>77,721</b>	<b>33,626</b>	<b>94,851</b>	<b>95,165</b>	<b>188,253</b>	<b>(295,504)</b>	<b>6,727,098</b>
其中：									
借款	7,176	43,900	28,130	1,267	7,898	41,934	34,605	(22,468)	142,4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529,238	598	2,632	-	-	5,175	115,728	-	653,371





## 17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對外收入	187,534	51,097	62,350	11,023	4,900	64,723	35	-	381,662
分部間收入	(320)	3,527	271	315	111	1,039	6	(4,949)	-
<b>報告分部收入</b>	<b>187,214</b>	<b>54,624</b>	<b>62,621</b>	<b>11,338</b>	<b>5,011</b>	<b>65,762</b>	<b>41</b>	<b>(4,949)</b>	<b>381,662</b>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2,198	218	79	41	768	(986)	5	-	2,32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809	657	-	-	858	552	-	-	2,876
財務收入(附註9)	-	422	225	248	375	132	2,521	(2,348)	1,575
財務支出(附註9)	-	(2,110)	(716)	(95)	(335)	(1,476)	(6,425)	2,449	(8,708)
折舊及攤銷(附註10(b))	(3,187)	(2,342)	(3,547)	(157)	(250)	(2,755)	(54)	-	(12,292)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8)	(61,845)	(10,536)	(831)	775	(556)	(595)	-	-	(73,588)
<b>稅前利潤/(損失)</b>	<b>71,691</b>	<b>(9,175)</b>	<b>2,343</b>	<b>1,969</b>	<b>3,676</b>	<b>4,947</b>	<b>(4,249)</b>	<b>(411)</b>	<b>70,791</b>
所得稅費用	(16,193)	2,710	(1,033)	(296)	(1,412)	(1,729)	(449)	(2)	(18,40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損失)	55,498	(6,465)	1,310	1,673	2,264	3,218	(4,698)	(413)	52,387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	-	-	-	10,309	-	-	-	10,309
<b>本年淨利潤/(損失)</b>	<b>55,498</b>	<b>(6,465)</b>	<b>1,310</b>	<b>1,673</b>	<b>12,573</b>	<b>3,218</b>	<b>(4,698)</b>	<b>(413)</b>	<b>62,696</b>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38,406	(6,872)	1,740	1,675	12,111	1,987	(5,488)	(413)	43,146
終止經營業務	38,406	(6,872)	1,740	1,675	1,774	1,987	(5,488)	(413)	32,809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7,092	407	(430)	(2)	462	1,231	790	-	19,550
終止經營業務	17,092	407	(430)	(2)	490	1,231	790	-	19,578
終止經營業務	-	-	-	-	(28)	-	-	-	(28)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b>分部資產</b>	<b>6,729,902</b>	<b>137,337</b>	<b>96,112</b>	<b>36,796</b>	<b>143,596</b>	<b>113,090</b>	<b>150,506</b>	<b>(167,850)</b>	<b>7,239,489</b>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2,128	11,719	950	465	31,832	6,959	72	-	84,12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999	2,906	-	-	9,149	3,333	-	-	19,387
<b>分部負債</b>	<b>6,237,647</b>	<b>161,579</b>	<b>49,474</b>	<b>26,579</b>	<b>94,244</b>	<b>70,059</b>	<b>167,944</b>	<b>(264,710)</b>	<b>6,542,816</b>
其中：									
借款	2,964	41,759	15,088	1,276	10,721	32,863	21,749	(13,295)	113,125
已發行債務工具	432,579	1,453	4,242	-	-	4,682	100,937	-	543,89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中國內地	347,203	325,242	6,902,597	6,684,245
香港及澳門	58,134	26,996	505,686	447,065
海外	45,199	29,424	112,456	108,179
	450,536	381,662	7,520,739	7,239,489

##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現金	8,150	8,867
銀行存款	56,367	50,38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註釋(i)):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i))	555,449	520,751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i))	106,815	65,795
—財政性存款(註釋(iv))	4,884	3,989
—外匯風險準備金(註釋(v))	6,515	21,09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6,404	256,544
減：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準備(附註45)	—	(40)
	924,584	927,382



##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續)

註釋：

- (i) 餘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 (ii) 中信銀行和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其中，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5% (於2016年12月31日：15%)計算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的15% (2016年12月31日：15%)計算。中信銀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5% (於2016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為9% (於2016年12月31日：9%)。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7% (於2016年12月31日：7%)計算。中信財務亦需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5% (於2016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v)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
- (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中信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31日發佈的相關通知需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外匯風險準備金依據上月遠期售匯簽約額的20% (於2016年12月31日：20%)按月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2017年9月11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通知將境內金融機構代客遠期售匯業務所需提取的外匯風險準備金率調整為0%。中信銀行賬面上存續的外匯風險準備金到期後釋放。
- (vi)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財政性存款和外匯風險準備金外，存款中還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資金。此受限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1,60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5,517百萬元)。受限資金主要包括保證金。

## 19 拆出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63,410	32,335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1,937	154,601
	<b>205,347</b>	186,936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	(9)
	<b>205,346</b>	186,927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139,348	64,619
— 1個月至1年到期	65,998	122,281
— 1年以上	—	27
	<b>205,346</b>	186,927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		
— 交易性債券投資(註釋(a))	46,331	10,767
— 同業存單(註釋(b))	23,209	56,677
— 投資基金(註釋(c))	5,844	2,577
— 交易性權益投資(註釋(d))	176	189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註釋(e)):		
— 債券投資	3,890	5,121
— 權益工具投資	7,296	—
— 其他	4,604	2,488
	<b>91,350</b>	<b>77,819</b>
發行人：		
— 政府	844	57
— 政策性銀行	4,895	3,177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8,477	71,054
— 企業實體	47,134	3,531
	<b>91,350</b>	<b>77,819</b>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到期	30,343	19,188
— 3個月至1年到期	31,349	48,585
— 1年以上	20,409	7,262
— 無固定期限	9,249	2,784
	<b>91,350</b>	<b>77,819</b>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 (a) 交易性債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799	1,092
於香港外上市	44,010	7,575
非上市	1,522	2,100
	<b>46,331</b>	<b>10,767</b>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b) 同業存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外上市	23,209	56,677

### (c) 投資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226	-
於香港外上市	2,650	-
非上市	2,968	2,577
	5,844	2,577

### (d) 交易性權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89	103
於香港外上市	84	82
非上市	3	4
	176	189

### (e)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7,058	-
於香港外上市	788	4,970
非上市	7,944	2,639
	15,790	7,609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業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利率和外匯的遠期和掉期。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第三方進行背對背交易，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

本集團部分非金融業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下表及其註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指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套期工具是指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2016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b>套期工具</b>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註釋(c)(i))						
— 利率衍生工具	11,722	147	22	15,727	225	26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註釋(c)(ii))						
— 利率衍生工具	15,498	9	1,872	17,416	—	2,187
— 貨幣衍生工具	366	3	—	1,423	9	19
— 其他衍生工具	2,950	1,025	72	1,253	99	9
<b>非套期工具</b>						
— 利率衍生工具	1,953,696	2,907	2,767	945,104	3,548	3,173
— 貨幣衍生工具	4,005,534	74,209	74,821	2,920,994	47,423	44,774
— 貴金屬衍生工具	61,712	1,039	308	86,511	1,977	2,460
— 其他衍生工具	15,987	—	213	—	—	—
	<b>6,067,465</b>	<b>79,339</b>	<b>80,075</b>	<b>3,988,428</b>	<b>53,281</b>	<b>52,648</b>



##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到期	2,236,638	1,077,629
3個月至1年到期	3,310,476	2,573,742
1年至5年到期	506,712	324,205
5年以上到期	13,639	12,852
	<b>6,067,465</b>	<b>3,988,428</b>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中信銀行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港幣84,00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41,513百萬元)。

### (c) 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 (i) 公允價值套期

採用公允價值套期，以利用利率掉期工具或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市場利率或匯率影響而波動的風險。

#### (ii) 現金流量套期

採用現金流量套期，以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商品期貨合約或利率掉期工具對沖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匯率或商品價格影響而波動的風險。





## 22 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註釋(a))	39,106	33,186
應收利息(註釋(b))	39,672	37,579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釋(c))	70,426	68,401
	<b>149,204</b>	<b>139,166</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港幣9,35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14,243百萬元)。剩餘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作為費用處理。

###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i) 賬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資產減值準備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1年以內	36,173	29,251
1年以上	5,919	5,370
	<b>42,092</b>	<b>34,621</b>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2,986)	(1,435)
	<b>39,106</b>	<b>33,186</b>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 (ii)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港幣1,91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103百萬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財務困難之客戶，管理層評估認為只能收回其中一部分應收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特定減值準備金額。



## 22 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iii)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在個別及組合基準下均未被視為減值的已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逾期1年以內	1,740	1,298
逾期超過1年	376	383
	<b>2,116</b>	<b>1,681</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涉及素來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的眾多第三方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而有關餘款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有關餘款計提減值準備。

### (b) 應收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44,444	41,949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4,772)	(4,370)
	<b>39,672</b>	<b>37,579</b>

### (c)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72,367	69,953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1,941)	(1,552)
	<b>70,426</b>	<b>68,401</b>



##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原材料	6,629	4,332
在產品	5,749	4,333
庫存商品	18,643	15,106
物業		
— 開發中物業	18,635	16,684
— 持有待售物業	5,423	5,472
— 其他物業	1,402	1,391
其他	2,071	1,682
	<b>58,552</b>	<b>49,000</b>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191,752	149,113
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附註45)	709	1,035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附註45)	(693)	(485)
	<b>191,768</b>	<b>149,663</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包括一年之後預期將收回的金額港幣20,41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18,515百萬元)。



##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 銀行業金融機構	33,995	164,36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1,354	29,252
	<b>65,349</b>	<b>193,615</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 證券	65,349	193,577
— 其他	—	38
	<b>65,349</b>	<b>193,615</b>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65,349	193,577
— 1個月至1年到期	—	38
	<b>65,349</b>	<b>193,615</b>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

###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企業貸款		
— 一般貸款	2,177,528	2,034,515
— 貼現貸款	130,190	83,949
— 應收融資租賃款	54,143	38,579
	<b>2,361,861</b>	<b>2,157,043</b>
個人貸款		
— 住房抵押	604,498	484,297
— 經營貸款	198,604	125,151
— 信用卡	399,228	265,745
— 消費貸款	271,016	194,224
	<b>1,473,346</b>	<b>1,069,417</b>
	<b>3,835,207</b>	<b>3,226,460</b>
減：貸款損失準備(附註45)		
— 單項評估	(38,529)	(32,240)
— 組合評估	(74,792)	(56,370)
	<b>(113,321)</b>	<b>(88,610)</b>
	<b>3,721,886</b>	<b>3,137,850</b>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信用貸款	850,404	617,132
保證貸款	615,561	567,05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807,140	1,583,942
— 質押貸款	431,912	374,383
	3,705,017	3,142,511
貼現貸款	130,190	83,94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835,207	3,226,460

###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766,580	13,630	54,997	3,835,207	1.79%
減：貸款損失準備	(64,054)	(10,738)	(38,529)	(113,321)	
	3,702,526	2,892	16,468	3,721,886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168,205	11,826	46,429	3,226,460	1.81%
減：貸款損失準備	(47,308)	(9,062)	(32,240)	(88,610)	
	<b>3,120,897</b>	<b>2,764</b>	<b>14,189</b>	<b>3,137,850</b>	

註釋：

-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認定已出現減值，通過單項或組合評估(指具有相同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組合)的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及墊款。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為港幣54,99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46,429百萬元)，抵押物涵蓋以及未涵蓋的該類貸款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抵質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33,230	25,254
抵質押物未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21,767	21,175
	<b>54,997</b>	46,429

於2017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港幣26,55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20,842百萬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d)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47,308	9,062	32,240	88,610
本年計提				
— 本年新增	13,087	7,387	43,094	63,568
— 本年轉回	(123)	(1,225)	(4,053)	(5,401)
折現回撥	—	—	(639)	(639)
本年核銷	—	(6,387)	(34,309)	(40,696)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1,229	461	1,690
匯率變動	3,782	672	1,735	6,189
12月31日	64,054	10,738	38,529	113,3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47,335	6,978	21,973	76,286
本年計提				
— 本年新增	3,201	8,094	45,587	56,882
— 本年轉回	(113)	(474)	(2,692)	(3,279)
折現回撥	—	—	(660)	(660)
本年核銷	—	(5,449)	(30,763)	(36,212)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474	195	669
匯率變動	(3,115)	(561)	(1,400)	(5,076)
12月31日	47,308	9,062	32,240	88,610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e)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8,062	9,120	917	508	18,607
保證貸款	10,220	11,654	10,545	1,752	34,17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6,950	16,286	14,621	565	48,422
— 質押貸款	4,057	2,633	2,566	234	9,490
	39,289	39,693	28,649	3,059	110,690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4,455	6,235	3,073	335	14,098
保證貸款	8,693	13,022	7,978	128	29,82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5,364	19,297	9,867	750	55,278
— 質押貸款	1,780	3,091	1,169	70	6,110
	40,292	41,645	22,087	1,283	105,307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債券(註釋(a))	566,535	449,754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註釋(b))	48,986	129,736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註釋(c))	24,951	17,555
權益投資(註釋(d))	16,515	15,763
投資基金(註釋(e))	152,578	30,532
	809,565	643,340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653)	(863)
	807,912	642,477
發行方：		
— 政府	309,846	202,541
— 政策性銀行	88,056	102,744
—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281,541	225,284
— 企業實體	128,469	111,908
	807,912	642,477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64,411	150,556
- 3個月至1年	81,845	106,324
— 超過1年	495,895	370,052
— 無固定期限	165,761	15,545
	807,912	642,477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a) 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債券	566,535	449,754
減：減值準備	(60)	(148)
	<b>566,475</b>	<b>449,606</b>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31,995	18,521
— 於香港外上市	514,133	398,907
— 非上市	20,347	32,178
	<b>566,475</b>	<b>449,606</b>

### (b)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48,986	129,736
其中：		
— 於香港外上市	48,986	129,736

### (c)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4,951	17,555
減：減值準備	(1,176)	(373)
	<b>23,775</b>	<b>17,182</b>
其中：		
— 非上市	23,775	17,182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d) 權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權益投資	16,515	15,763
減：減值準備	(384)	(309)
	16,131	15,454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6,408	2,292
— 於香港外上市	1,443	1,678
— 非上市	8,280	11,484
	16,131	15,454

### (e) 投資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投資基金	152,578	30,532
減：減值準備	(33)	(33)
	152,545	30,499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159	1,492
— 於香港外上市	142,271	21,894
— 非上市	10,115	7,113
	152,545	30,499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債券	261,574	244,123
其他	80	30
	261,654	244,153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	(2)
	261,654	244,151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2,517	1,017
— 於香港外上市	251,205	238,128
— 非上市	7,932	5,006
	261,654	244,151
發行方：		
— 政府	65,922	55,098
— 政策性銀行	64,895	78,100
—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107,026	86,397
— 公共實體	3	4
— 企業實體	23,808	24,552
	261,654	244,151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17,958	13,663
— 3個月至1年	35,091	64,873
— 超過1年	208,605	165,615
	261,654	244,151
公允價值	254,349	244,876
其中：上市債券的市值	248,911	240,837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資金信託計劃	159,267	145,595
證券定向管理計劃	322,246	509,120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66,310	512,448
其他	1,030	1,296
	<b>648,853</b>	1,168,459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b>(4,064)</b>	(2,134)
	<b>644,789</b>	1,166,325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款項類投資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116,06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164,894百萬元)已委託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方進行管理。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基礎資產主要為同業及他行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8。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際電訊」)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銷之前的數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上海		上海		上海		香港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34.03%	34.03%	32.73%	32.73%	39.92%	39.76%	40.50%	40.50%
<b>總資產</b>	<b>6,792,228</b>	<b>6,630,502</b>	<b>23,580</b>	<b>22,106</b>	<b>18,581</b>	<b>18,183</b>	<b>14,133</b>	<b>13,269</b>
包括：								
現金及存放款項	828,618	851,828	4,250	4,431	1,636	1,459	1,406	1,161
拆出資金	205,846	186,927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78,841	72,566	-	-	-	-	3	2,884
衍生金融資產	78,299	52,952	-	-	-	-	900	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349	190,947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15,692	3,132,871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5,691	597,571	1,833	1,667	-	-	1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9,102	243,148	-	-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5,378	1,157,872	-	-	-	-	-	-
固定資產	24,226	20,771	4,465	4,508	2,387	2,378	3,852	4,616
<b>總負債</b>	<b>(6,298,834)</b>	<b>(6,200,662)</b>	<b>(14,835)</b>	<b>(14,037)</b>	<b>(10,150)</b>	<b>(10,283)</b>	<b>(8,186)</b>	<b>(8,573)</b>
包括：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241)	(205,755)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54,656)	(1,097,188)	-	-	-	-	-	-
拆入資金	(92,827)	(93,596)	-	-	-	-	-	-
應付賬款	-	-	(2,764)	(2,915)	(895)	(752)	(167)	(131)
衍生金融負債	(77,684)	(50,373)	-	-	-	-	(10)	(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0,902)	(134,534)	-	-	-	-	-	-
吸收存款	(4,076,559)	(4,068,473)	-	-	-	-	-	-
借款	-	-	(5,945)	(5,046)	(4,342)	(7,901)	(6,988)	(7,527)
<b>股東權益</b>	<b>493,394</b>	<b>429,840</b>	<b>8,745</b>	<b>8,069</b>	<b>8,431</b>	<b>7,900</b>	<b>5,947</b>	<b>4,696</b>
歸屬於：								
—子公司股東	436,271	384,869	8,551	7,941	8,396	7,871	6,064	4,804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57,123	44,971	194	128	35	29	(117)	(108)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205,586	175,942	2,993	2,727	3,387	3,158	2,339	1,838



## 29 子公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81,259	180,347	5,327	4,412	7,451	7,699	3,603	2,957
本年淨利潤/(虧損)	49,431	48,885	76	(1,831)	896	863	485	344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37,162	43,357	79	(1,832)	968	852	1,386	59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18,069	17,131	45	(584)	367	349	176	128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339	183	4	-	10	11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337	244,615	652	(798)	1,854	1,883	736	233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4,126)	(197,260)	(456)	(1,313)	(832)	(1,337)	416	19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5,473	123,110	(664)	573	(926)	(332)	(920)	(554)

##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101,167	86,440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2,523)	(2,315)
	98,644	84,125

註釋：

- (i)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上市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香港、上海		未上市	
聯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684,833	615,294	748,376	667,895	91,548	90,328
總負債	(371,861)	(343,866)	(565,171)	(504,913)	(58,806)	(61,757)
淨資產	312,972	271,428	183,205	162,982	32,742	28,571
歸屬於：						
— 聯營企業股東	305,123	266,253	179,205	159,524	32,742	28,571
— 聯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7,849	5,175	4,000	3,458	-	-
	312,972	271,428	183,205	162,982	32,742	28,571





###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2017 港幣百萬元	從投資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66,045	註釋	65,664	58,572	22,909	9,893
本年淨利潤/(損失)	37,565	註釋	13,808	12,847	3,648	1,44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1,641	註釋	(254)	(958)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9,206	註釋	13,554	11,889	3,648	1,444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844	383	837	1,170	-	-
<b>從本集團佔聯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 份額調整至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b>						
聯營企業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的淨資產	305,123	266,253	179,205	159,524	32,742	28,571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10.00%	10.00%	16.50%	16.66%	15.00%	15.0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	30,512	26,625	29,569	26,577	4,911	4,286
商譽及其他	1,433	1,397	1,319	1,366	-	-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31,945	28,022	30,888	27,943	4,911	4,286

註釋:

從購入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不重大，故未進一步披露。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30,900	23,874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損失)	1,199	(60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912	543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2,111	(61)

##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38,872	20,894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454)	(1,507)
	37,418	19,387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8。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76,929	61,119	17,577	17,687	15,054	10,303
總負債	(71,093)	(56,870)	(8,401)	(14,601)	(9,525)	(6,321)
淨資產	5,836	4,249	9,176	3,086	5,529	3,982
歸屬於：						
—合營企業股東	5,836	4,249	9,176	3,086	5,529	3,982
—合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5,836	4,249	9,176	3,086	5,529	3,982



###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6,271	11,517	18,060	162	9,257	6,027
本年淨利潤	1,212	819	5,678	147	3,346	1,45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31	(254)	-	-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243	565	5,678	147	3,346	1,452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	-	-
<b>從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至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b>						
合營企業歸屬於合營企業股東的淨資產	5,836	4,249	9,176	3,086	5,529	3,982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的份額	2,918	2,125	4,588	1,543	1,659	1,195
商譽及其他	1,345	1,257	250	42	1,155	1,160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4,263	3,382	4,838	1,585	2,814	2,355

其他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25,503	12,065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	1,294	1,957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1)	(2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293	1,93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 房地產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 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63,664	145,876	14,177	15,252	12,596	7,902	259,467	16,979	276,446	31,539
匯率變動	3,217	6,579	915	973	498	859	13,041	1,266	14,307	1,192
企業合併(附註51(a)和 附註51(b))	7,925	13,527	874	255	35	7,780	30,396	3,056	33,452	-
處置子公司	(153)	(5)	-	(4)	(3)	-	(165)	-	(165)	-
本年增加	2,613	2,891	10,106	1,286	597	469	17,962	460	18,422	87
本年處置	(353)	(1,788)	(700)	(258)	(366)	(1,760)	(5,225)	(28)	(5,253)	(13)
本年轉入/(轉出)	1,467	3,345	(5,274)	140	5	407	90	-	90	210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58
於2017年12月31日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33,073
<b>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b>										
於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16,905)	(67,371)	(162)	(9,549)	(4,693)	(2,820)	(101,500)	(1,620)	(103,120)	-
匯率變動	(712)	(3,312)	(88)	(627)	(178)	(293)	(5,210)	(110)	(5,320)	-
企業合併(附註51(a)和 附註51(b))	(1,801)	(5,960)	-	(181)	(10)	(4,087)	(12,039)	(83)	(12,122)	-
處置子公司	101	3	-	4	2	-	110	-	110	-
本年計提	(2,180)	(6,455)	-	(1,820)	(776)	(644)	(11,875)	(486)	(12,361)	-
處置沖銷	115	1,042	-	231	215	641	2,244	-	2,244	-
減值損失(附註45)	(293)	(8,720)	(1,044)	(23)	(425)	(178)	(10,683)	-	(10,683)	-
於2017年12月31日	(21,675)	(90,773)	(1,294)	(11,965)	(5,865)	(7,381)	(138,953)	(2,299)	(141,252)	-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56,705	79,652	18,804	5,679	7,497	8,276	176,613	19,434	196,047	33,073
<b>組成部分：</b>										
成本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
估值	-	-	-	-	-	-	-	-	-	33,073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33,073



## 32 固定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投資性 房地產
	廠房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6年1月1日(已重述)	61,653	122,783	34,154	14,369	13,212	8,637	254,808	19,131	273,939	28,508
匯率變動	(3,068)	(4,312)	(941)	(878)	(425)	(388)	(10,012)	(722)	(10,734)	(776)
處置子公司	(1,579)	(321)	(869)	(189)	(179)	(1,863)	(5,000)	(1,512)	(6,512)	(1,539)
本年增加	6,357	2,436	13,106	2,178	515	209	24,801	921	25,722	6,008
本年處置	(1,271)	(1,327)	(319)	(606)	(539)	(1,047)	(5,109)	(33)	(5,142)	(1,011)
本年轉入/(轉出)	1,572	26,617	(30,954)	378	12	2,354	(21)	(806)	(827)	(23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580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63,664	145,876	14,177	15,252	12,596	7,902	259,467	16,979	276,446	31,539
<b>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b>										
於2016年1月1日(已重述)	(14,040)	(47,754)	(10,646)	(8,344)	(4,129)	(2,601)	(87,514)	(1,496)	(89,010)	-
匯率變動	819	1,976	9	535	162	115	3,616	30	3,646	-
處置子公司	540	168	6	59	150	647	1,570	100	1,670	-
本年計提	(2,058)	(5,372)	-	(2,197)	(876)	(506)	(11,009)	(257)	(11,266)	-
處置沖銷	134	456	-	425	368	709	2,092	3	2,095	-
本年轉入/(轉出)	-	(10,543)	10,543	-	-	-	-	-	-	-
減值損失(附註45)	(2,300)	(6,302)	(74)	(27)	(368)	(1,184)	(10,255)	-	(10,255)	-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16,905)	(67,371)	(162)	(9,549)	(4,693)	(2,820)	(101,500)	(1,620)	(103,120)	-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46,759	78,505	14,015	5,703	7,903	5,082	157,967	15,359	173,326	31,539
<b>組成部分：</b>										
成本	63,664	145,876	14,177	15,252	12,596	7,902	259,467	16,979	276,446	-
估值	-	-	-	-	-	-	-	-	-	31,539
	63,664	145,876	14,177	15,252	12,596	7,902	259,467	16,979	276,446	31,539



## 32 固定資產(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為港幣6,61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4,862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a) 廠房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投資性房地產年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中國內地		
— 超過50年的租期	4,217	4,916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78,879	63,997
— 少於10年的租期	1,055	1,175
	<b>84,151</b>	<b>70,088</b>
香港		
— 超過50年的租期	698	758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17,870	16,702
	<b>18,568</b>	<b>17,460</b>
海外持有的物業		
— 永久業權	1,505	1,448
— 超過50年的租期	12	292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4,868	4,293
— 少於10年的租期	108	76
	<b>6,493</b>	<b>6,109</b>
合計	<b>109,212</b>	<b>93,657</b>



## 32 固定資產(續)

###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

#### (i) 房地產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公司的管理層與調查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物業所在地	2017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測建行有限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b>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b>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物業所在地	2016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測建行有限公司
	<b>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b>
	中原測量師行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 32 固定資產(續)

###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估價：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估價：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第三層級估價：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 32 固定資產(續)

###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b>		
投資性房地產－中國內地		
於1月1日	16,940	13,713
匯率變動	1,168	(788)
本年增加	74	5,366
處置子公司	–	(1,539)
本年處置	(4)	(72)
本年轉入／(轉出)	231	(17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收益	(558)	431
於12月31日	17,851	16,940
投資性房地產－香港		
於1月1日	14,228	14,285
匯率變動	(5)	6
本年增加	6	636
本年處置	–	(761)
本年轉出	(21)	(60)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571	122
於12月31日	14,779	14,228
投資性房地產－海外		
於1月1日	371	510
匯率變動	29	6
本年增加	7	6
本年處置	(9)	(17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45	27
於12月31日	443	371

## 32 固定資產(續)

###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當期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並未發生任何轉換(2016年：無)。

####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中國內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情況分別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確定。

收益資本化法由項值與復歸價值之和，即將目前租賃期間的合約年租以資本化率折現；以及將目前租賃期後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以資本化率折現得出。

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估值時將其現實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其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貶值後的差額。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得出。

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還有一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



### 33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10,617	19,270	-	10,366	40,253
匯率變動	744	-	-	500	1,244
本年增加	8	53	-	1,516	1,577
企業合併(附註51(a))	-	-	3,022	931	3,953
處置子公司	-	-	-	(483)	(483)
本年處置	(11)	-	-	(406)	(41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358	19,323	3,022	12,424	46,127
<b>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b>					
於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914)	(16,670)	-	(3,347)	(20,931)
匯率變動	(71)	-	-	(240)	(311)
處置子公司	-	-	-	202	202
企業合併(附註51(a))	-	-	(54)	(13)	(67)
本年計提	(204)	(69)	(63)	(863)	(1,199)
處置沖銷	-	-	-	154	154
減值損失(附註45)	-	(232)	-	(22)	(254)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9)	(16,971)	(117)	(4,129)	(22,406)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69	2,352	2,905	8,295	23,72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無形資產(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已重述)	11,324	19,211	10,337	40,872
匯率變動	(717)	-	(445)	(1,162)
本年增加	10	84	1,853	1,947
處置子公司	-	-	(41)	(41)
本年處置	-	(25)	(1,338)	(1,363)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10,617	19,270	10,366	40,253
<b>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b>				
於2016年1月1日(已重述)	(768)	(15,870)	(3,662)	(20,300)
匯率變動	57	-	130	187
處置子公司	-	-	22	22
本年計提	(203)	(65)	(1,026)	(1,294)
處置沖銷	-	-	1,196	1,196
減值損失(附註45)	-	(735)	(7)	(742)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914)	(16,670)	(3,347)	(20,931)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9,703	2,600	7,019	19,322

攤銷費用列入「銷售成本」和「其他經營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



### 34 商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1月1日	22,305	19,855
本年增加(附註51(a))	1,535	2,695
本年處置	(186)	-
匯率變動	719	(245)
12月31日	24,373	22,305
<b>累計減值損失：</b>		
1月1日	(434)	(374)
本年增加(附註45)	-	(63)
本年處置	52	-
匯率變動	(2)	3
12月31日	(384)	(434)
<b>賬面淨值：</b>		
12月31日	23,989	21,871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如下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1,336	1,376
金融業	1,526	1,498
製造業	1,165	1,105
房地產業	356	348
其他	19,606	17,544
	23,989	21,871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減值損失(2016年：港幣63百萬元)。



###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當期應交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應交所得稅	13,446	10,002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未支付的 預提費用 港幣百萬元	除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外的資產 減值損失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於2016年1月1日(已重述)	11,796	1,574	12,037	715	2,827	2,052	31,001
計入當期損益	1,650	464	4,247	(20)	1,771	(469)	7,64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	1	(343)	-	(281)	(624)
處置子公司	(244)	(118)	(41)	-	-	(220)	(623)
匯率變動及其他	87	(91)	(934)	(1)	50	(63)	(952)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13,289	1,828	15,310	351	4,648	1,019	36,445
計入當期損益	(1,276)	925	5,256	199	1,909	488	7,50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	-	3,282	-	(57)	3,228
企業合併(附註51(a))	6	12	2	-	49	30	99
匯率變動及其他	18	123	1,229	134	105	280	1,88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37	2,891	21,797	3,966	6,711	1,760	49,162



###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續):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於2016年1月1日	(2,750)	(630)	(3,232)	(3,607)	(10,219)
計入當期損益	(593)	(233)	(527)	(328)	(1,68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52	-	(57)	39	2,434
處置子公司	102	-	182	743	1,027
匯率變動及其他	85	(88)	219	(102)	114
於2016年12月31日	(704)	(951)	(3,415)	(3,255)	(8,325)
計入當期損益	(229)	77	(117)	1,046	7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1)	-	(52)	59	(74)
企業合併(附註51(a))	-	(1,140)	-	(282)	(1,422)
匯率變動及其他	(52)	(42)	(248)	(629)	(97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66)	(2,056)	(3,832)	(3,061)	(10,015)

####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044	2,196
可抵扣虧損	27,548	11,424
	<b>30,592</b>	<b>13,620</b>

本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於2017年12月31日,可結轉的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10,03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6,892百萬元)將於5年內到期。



##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 (d)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與若干子公司留存收益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將該部分留存收益進行分配。

## 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223,640	502,387
非銀行金融機構	730,998	594,777
	<b>954,638</b>	<b>1,097,164</b>
<i>按剩餘期限分析</i>		
— 即時償還	287,850	205,334
— 3個月以內	461,257	658,028
— 3個月至1年	205,525	233,187
— 1年以上	6	615
	<b>954,638</b>	<b>1,097,164</b>

## 37 拆入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59,107	71,237
非銀行金融機構	31,024	22,359
	<b>90,131</b>	<b>93,596</b>
<i>按剩餘期限分析</i>		
— 3個月以內	44,486	60,304
— 3個月至1年	45,606	33,292
— 1年以上	39	—
	<b>90,131</b>	<b>93,596</b>





### 38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8,733	53,147
預收賬款	10,848	5,577
應付利息	50,049	44,214
其他應付稅項	5,993	4,317
待清算款項	7,976	33,575
其他應付款	82,511	66,770
	<b>226,110</b>	<b>207,600</b>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1年以內	48,751	36,292
1年至2年	8,505	8,726
2年至3年	4,672	6,733
3年以上	6,805	1,396
	<b>68,733</b>	<b>53,147</b>



##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		
中國人民銀行	107,742	95,488
銀行業金融機構	53,160	38,968
非銀行金融機構	-	78
	<b>160,902</b>	<b>134,534</b>
按擔保物類型		
債券	98,198	102,053
票據	62,704	32,481
	<b>160,902</b>	<b>134,534</b>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

## 40 吸收存款

###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947,517	1,845,448
—個人客戶	281,084	260,433
	<b>2,228,601</b>	<b>2,105,881</b>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463,098	1,554,160
—個人客戶	357,069	363,387
	<b>1,820,167</b>	<b>1,917,547</b>
匯出及應解匯款	<b>7,390</b>	<b>8,091</b>
	<b>4,056,158</b>	<b>4,031,519</b>



## 40 吸收存款(續)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233,647	238,817
信用證保證金	11,112	10,759
保函保證金	29,837	28,867
其他	130,193	166,345
	<b>404,789</b>	<b>444,788</b>

## 41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銀行借款</b>		
信用借款	78,106	80,128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37,408	24,206
保證借款	5,955	643
	<b>121,469</b>	<b>104,977</b>
<b>其他借款</b>		
信用借款	17,765	6,883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3,077	1,143
保證借款	131	122
	<b>20,973</b>	<b>8,148</b>
	<b>142,442</b>	<b>113,125</b>



## 41 借款(續)

###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借款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1,062	29,719
— 1至2年	14,318	10,985
— 2至5年	39,200	27,464
— 5年以上	57,862	44,957
	<b>142,442</b>	<b>113,125</b>

###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	43,914	33,351
美元	54,368	50,453
港幣	25,956	14,876
其他貨幣	18,204	14,445
	<b>142,442</b>	<b>113,125</b>

- (d)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40,48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25,349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149,66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86,627百萬元)的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和部分股東借款的追索權作為抵押物。
-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本集團所有的銀行授信協議均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本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本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47(b)。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於2016年12月31日：無)。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註釋(a))	91,644	81,376
已發行票據(註釋(b))	147,002	64,916
已發行次級債務(註釋(c))	88,200	85,234
已發行存款證(註釋(d))	3,409	10,612
同業存單(註釋(e))	323,116	301,755
	<b>653,371</b>	<b>543,893</b>
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70,069	320,997
— 1至2年	7,073	34,395
— 2至5年	156,004	55,073
— 5年以上	120,225	133,428
	<b>653,371</b>	<b>543,893</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6年：無)。

註釋：

### (a) 已發行公司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註釋(i))	64,513	54,832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註釋(ii))	19,102	16,166
中信國際電訊(註釋(iii))	3,487	3,483
中信重工(註釋(iv))	2,632	3,46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註釋(v))	598	2,236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註釋(vi))	1,312	1,199
	<b>91,644</b>	<b>81,376</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美元票據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票據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港幣票據1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美元票據16	美元	750	2017-02-28	2027-02-28	3.88%
美元票據17	美元	500	2017-02-28	2022-02-28	3.13%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美元票據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票據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港幣票據1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3中信債券— 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 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7中信股SCP001	人民幣	2,000	2017-08-03	2018-04-30	4.35%
17中信股SCP002	人民幣	2,000	2017-08-10	2018-05-07	4.35%
17中信公司債第一期	人民幣	2,000	2017-09-04	2022-09-04	4.60%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2中信債券	人民幣	4,500	2002-09-26	2017-09-26	4.08%
03中信債券— 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 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iii) 中信國際電訊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v) 中信重工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公司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	1,600	2017-01-18	2018-01-18	4.30%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	1,500	2016-02-26	2017-02-26	3.20%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4-11-26	2019-11-26	4.98%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v) 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期票據	人民幣	200	2015-05-19	2018-05-19	4.50%
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	2015-06-08	2018-06-08	4.70%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期票據	人民幣	200	2015-05-19	2018-05-19	4.50%
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	2015-06-08	2018-06-08	4.70%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2	人民幣	500	2012-06-25	2017-06-25	5.23%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3	人民幣	200	2012-11-27	2017-11-26	6.06%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利港SCP001	人民幣	100	2016-09-01	2017-06-02	3.02%
- 16利港SCP002	人民幣	200	2016-09-21	2017-06-20	3.04%
- 16利港SCP003	人民幣	200	2016-10-19	2017-07-18	2.99%
- 16利港SCP004	人民幣	300	2016-11-15	2017-08-14	3.2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vi) 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環境技術」): — 中期票據	新加坡元	225	2015-04-29	2018-04-29	4.70%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環境技術: — 中期票據	新加坡元	225	2015-04-29	2018-04-29	4.70%

(b) 已發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中信有限(註釋(i))	32,113	29,938
中信銀行(註釋(ii))	113,135	34,978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註釋(iii))	377	—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註釋(iv))	1,377	—
	147,002	64,916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 1	人民幣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 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 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 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1	人民幣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ii) 中信銀行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7金融債	人民幣	50,000	2017-04-17	2020-04-17	4.20%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金融債	人民幣	8,000	2015-11-17	2020-11-17	3.61%
金融債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金融債	美元	700	2017-12-14	2020-12-14	2.47%
金融債	美元	550	2017-12-14	2020-12-15	2.57%
金融債	人民幣	3,000	2017-05-24	2020-05-24	4.40%
金融債	美元	300	2017-12-14	2020-12-14	2.88%
金融債	美元	250	2017-12-14	2020-12-15	3.13%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點心債	人民幣	1,500	2014-02-27	2017-02-27	4.13%
金融債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金融債	人民幣	8,000	2015-11-17	2020-11-17	3.6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ii)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2017年第一期信託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	315	2017-05-04	2020-03-31	5.18%

(iv)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參與式票據	美元	6	2017-12-29	2019-12-29	非固定利率
互發票據	美元	170	2017-10-23	2018-10-08	4.07%

(c) 已發行次級債務

已發行次級債務餘額為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國際」)發行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賬面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票據到期於		
- 2020年6月(附註(i))	3,996	4,071
- 2022年9月(附註(ii))	-	2,322
- 2024年5月(附註(iii))	2,319	2,328
固定利率債券到期於		
- 2025年5月(附註(iv))	13,757	12,856
- 2027年6月(附註(v))	23,903	22,335
- 2024年8月(附註(vi))	44,225	41,322
	<b>88,200</b>	<b>85,234</b>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 (c) 已發行次級債務(續)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7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2-09-27	2022-09-28	3.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註釋:

信銀國際於2012年9月27日發行的票面年利率3.875%，面值美元3億元的次級票據，已於2017年9月28日選擇提前贖回這些債券。

### (d)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信銀國際發行，年利率為0.70%至3.62%(於2016年12月31日：0.46%至3.62%)。

### (e) 同業存單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若干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270,096百萬元(折港幣323,11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923百萬元(折港幣301,755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的參考收益率為4.00%至5.35%(於2016年12月31日：2.68%至3.75%)，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到一年內不等(於2016年12月31日：一個月至兩年不等)。



## 43 預計負債

	環境恢復支出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17	1,651	3,668
匯率變動	157	144	301
本年計提	308	13	321
重分類	-	1,584	1,584
本年支付款項	(12)	(388)	(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470	3,004	5,474
於2016年1月1日	2,037	1,530	3,567
匯率變動	(2)	(89)	(91)
本年計提	-	593	593
處置子公司	-	(352)	(352)
本年支付款項	(18)	(31)	(49)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7	1,651	3,668

##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 (a)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為29,090,262,630股（於2016年12月31日：29,090,262,630股）。

### (b) 股份支付

#### 購股權計劃

除計劃二零零零外，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向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等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 (b) 股份支付(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為期十年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本公司在2011年5月12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已發行股本10%(亦即在2017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計劃二零一一的任何購股權(2016年：無)。

### (c)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11年4月及2013年5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名義金額為美元750百萬元(折港幣5,850百萬元)及美元1,000百萬元(折港幣7,800百萬元)的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以下簡稱「永久資本證券」)。該類證券為永久性，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中核算。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贖回名義金額為美元750百萬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金額包括應付未付的分派付款。

###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 (i) 資本公積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支付的對價，例如，於2014年本公司收購中信有限所支付的對價為港幣2,865.85億元，沖減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此外，企業合併中發行的賣出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產生的損益直接沖減或貸記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



##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續)

#### (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附註2(j)(ii)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後續計量。

#### (iii) 投資相關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以及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相關儲備根據附註2(i)(ii)和附註2(f)的相關會計政策核算。

####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部分金融業子公司，應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 (v) 外幣報表折算差

外幣報表折算差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按附註2(h)的會計政策處理。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通過借鑒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債務(即已發行債務工具和借款的合計)對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部分金融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於2016年12月31日：無)。





## 45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港幣百萬元	本年轉回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匯率變動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核銷轉回/ (轉銷) 港幣百萬元	企業合併 港幣百萬元 附註51(a)和 附註51(b)	處置子公司 港幣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 資金(附註18、附註19)	49	-	(37)	-	-	-	(11)	1
應收款項(附註22)	7,357	9,078	(1,579)	(4,711)	27	(858)	385	9,69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05	-	(923)	(10)	-	-	28	-
存貨(附註23)	2,513	709	(693)	(164)	321	-	52	2,738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	88,610	63,568	(5,401)	(40,696)	-	-	7,240	113,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863	1,013	(118)	(183)	-	(2)	80	1,653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7)	2	-	(2)	-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28)	2,134	1,865	(345)	-	-	-	410	4,06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2,315	172	(6)	-	-	-	42	2,52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1)	1,507	-	(54)	-	-	-	1	1,454
固定資產(附註32)	36,936	10,698	(15)	(74)	33	(51)	79	47,606
無形資產(附註33)	16,403	254	-	(30)	40	-	6	16,673
其他資產	4,432	837	(96)	(996)	-	(66)	368	4,479
	164,026	88,194	(9,269)	(46,864)	421	(977)	8,680	204,21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港幣百萬元	本年轉回 港幣百萬元	核銷轉回/ (轉銷) 港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附註18、附註19)	10	40	-	1	-	(2)	49
應收款項(附註22)	5,080	8,240	(722)	(3,930)	(1,130)	(181)	7,35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77	10	(805)	-	-	(77)	905
存貨(附註23)	2,435	1,035	(485)	(73)	(393)	(6)	2,513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	76,286	56,882	(3,279)	(36,212)	-	(5,067)	88,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853	810	(8)	(349)	(423)	(20)	863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7)	49	2	-	(48)	-	(1)	2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28)	1,190	1,631	(564)	(1)	-	(122)	2,1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2,431	5	-	(82)	(3)	(36)	2,31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1)	1,497	11	-	(1)	-	-	1,507
固定資產(附註32)	26,612	10,255	-	(53)	(95)	217	36,936
無形資產(附註33)	15,814	742	-	(154)	(3)	4	16,403
其他資產	3,965	2,249	(82)	(339)	(1,213)	(148)	4,432
	137,999	81,912	(5,945)	(41,241)	(3,260)	(5,439)	164,026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

### (a) 信貸承諾

與本集團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諾、信用卡未使用額度、財務擔保、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諾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信用卡未使用額度是指本集團已審批的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諾和信用卡未使用額度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同時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a) 信貸承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合同總額		
貸款承諾		
到期日為1年以內	15,923	9,292
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68,321	74,332
	84,244	83,624
開出保函	256,028	195,605
開出信用證	106,739	96,798
承兌匯票	511,913	598,680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371,230	241,299
其他	6	3
	1,330,160	1,216,009

###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420,470	376,984

註釋：

-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本集團金融業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 (ii)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c)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國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國債，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國債持有人承兌該等國債。該等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國債兌付承諾	13,748	14,223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於2016年12月31日：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國債的金額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17,384	17,712
第三方	3,358	2,940
	20,742	20,652

註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餘額中包含為2016年已處置給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外」)的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人民幣5,000百萬元(折約港幣5,98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0百萬元(折約港幣5,900百萬元))，擔保處於替換過程中並已由中國海外提供反擔保(附註48(b))。

關聯方關係的披露詳見附註48(a)。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d) 對外提供擔保(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提供給上表中所列示的關聯方和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	-	261
第三方	28	11
	28	272

###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 (i)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e) 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i)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續)

審裁處的聆訊已於2016年7月完成。於2017年4月10日，審裁處頒佈了其判決，裁定就於2008年9月12日刊發本公司的通函而言，並沒有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27(1)條的市場失當行為。對審裁處的裁決進行上訴的期限已經完結，證監會亦同意並已終止在高院的訴訟。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調查發現的任何資料，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合併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ii) 本集團還存在與Mineralogy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l)。

#### (iii) 中信資源訴訟

(1)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已在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索償(「山西索償A」)。就山西索償A，山煤進出口已從山西法院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若干數量的存貨(「山西資產保護令」)。

在2017年1月，根據山西法院的一份民事裁定，山西索償A按照中國的刑事程序被移交予公安局判定。因此，山西索償A已終止，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對CACT沒有進一步的追索權。

在2017年2月，山西法院下令解除山西資產保護令。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e) 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iii) 中信資源訴訟(續)

- (2)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簡稱「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i)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以下簡稱「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和(ii)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美元27,890,000元(港幣217,542,000元)連利息(以下簡稱「山西索償B」)。

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並認為山西索償B沒有依據。因此，並未就山西索償B作出撥備。

根據ICC在2017年9月28日的最後裁決，ICC已確定就索償B的仲裁而言，其對CACT和山煤進出口沒有管轄權。

- (iv) 本集團還存在與中冶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k)。

### (f)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包含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已授權已訂約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已訂約	20,794	18,005

### (g)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相關物業和固定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5,384	4,309
1年以上2年以內	5,012	3,362
2年以上3年以內	4,029	2,817
3年以上	12,812	8,442
	27,237	18,930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和集團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對於貸款業務，本集團通過目標市場界定、授信業務審批程序、確保高級管理層能夠充分了解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謹慎選擇交易對手、註重對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加強對交易對手進行動態跟蹤管理、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和擔保情況、及時採取防範和化解風險的措施。在資金業務中，信用風險主要包括歸屬於集團的資產價值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是由不同類型投資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導致評級下降和衍生交易對手不能履約的兩方面原因引起。本集團設定資金業務的信用額度並參考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其實時監控。

本集團的非金融業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金額是指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淨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6,434	918,515
拆出資金	205,346	186,9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8,034	75,053
衍生金融資產	79,339	53,281
應收款項	132,971	116,5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349	193,6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21,886	3,137,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461	579,3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54	244,1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789	1,166,325
	6,721,263	6,671,562
信貸承諾和擔保	1,350,902	1,236,66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8,072,165	7,908,223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 墊款 港幣百萬元	存放 中央銀行及 拆放 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債券投資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港幣百萬元
<b>已減值</b>					
<i>單項評估</i>					
總額	54,997	1	-	165	888
減值準備	(38,529)	(1)	-	(60)	(363)
	16,468	-	-	105	525
<i>組合評估</i>					
總額	13,630	-	-	-	-
減值準備	(10,738)	-	-	-	-
	2,892	-	-	-	-
<b>已逾期未減值(註釋(1))</b>					
總額	48,418	-	-	-	91
其中：					
—逾期3個月以內	36,860	-	-	-	91
—逾期3個月到1年	11,381	-	-	-	-
—逾期1年以上	177	-	-	-	-
減值準備	(11,601)	-	-	-	(2)
	36,817	-	-	-	89
<b>未逾期未減值</b>					
總額	3,718,162	1,121,780	65,349	950,360	647,874
減值準備(註釋(2))	(52,453)	-	-	-	(3,699)
	3,665,709	1,121,780	65,349	950,360	644,175
淨額	3,721,886	1,121,780	65,349	950,465	644,789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發放貸款及 墊款 港幣百萬元	存放 中央銀行及 存拆放 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債券投資及 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港幣百萬元
<b>已減值</b>					
<i>單項評估</i>					
總額	46,429	36	-	68	31
減值準備	(32,240)	(9)	-	(35)	(16)
	14,189	27	-	33	15
<i>組合評估</i>					
總額	11,826	-	-	-	-
減值準備	(9,062)	-	-	-	-
	2,764	-	-	-	-
<b>已逾期未減值(註釋(1))</b>					
總額	50,757	-	-	-	148
其中：					
—逾期3個月以內	38,754	-	-	-	148
—逾期3個月到1年	12,003	-	-	-	-
減值準備	(9,393)	-	-	-	(3)
	41,364	-	-	-	145
<b>未逾期未減值</b>					
總額	3,117,448	1,105,455	193,615	896,110	1,168,280
減值準備(註釋(2))	(37,915)	(40)	-	(115)	(2,115)
	3,079,533	1,105,415	193,615	895,995	1,166,165
淨額	3,137,850	1,105,442	193,615	896,028	1,166,325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註釋:

- (1)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為港幣48,41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54,62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為港幣28,564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37,435百萬元)，其餘部分未涵蓋。

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港幣40,05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45,991百萬元)。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 (2)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減值準備。

#### (iii)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2016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公司類貸款						
—房地產開發業	403,707	11%	329,132	334,116	10%	278,240
—製造業	371,930	10%	163,449	427,251	14%	223,549
—租賃及商業服務	266,486	7%	161,220	203,030	6%	130,565
—批發和零售業	231,865	6%	123,341	266,677	8%	163,97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15,353	6%	105,201	167,601	5%	87,09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82,855	5%	94,651	181,078	6%	94,720
—建築業	99,219	3%	37,698	101,321	3%	44,36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84,639	2%	39,377	67,127	2%	28,157
—公共及社用機構	22,653	1%	6,901	22,187	1%	4,949
—其他客戶	352,964	9%	149,845	302,706	9%	125,048
	2,231,671	60%	1,210,815	2,073,094	64%	1,180,658
個人類貸款	1,473,346	37%	1,028,237	1,069,417	33%	777,667
貼現貸款	130,190	3%	—	83,949	3%	—
	3,835,207	100%	2,239,052	3,226,460	100%	1,958,325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2016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中國內地	3,629,798	94%	2,157,278	3,032,083	94%	1,881,712
香港及澳門	174,594	5%	60,434	175,682	5%	66,741
中國境外	30,815	1%	21,340	18,695	1%	9,872
	<b>3,835,207</b>	<b>100%</b>	<b>2,239,052</b>	<b>3,226,460</b>	<b>100%</b>	<b>1,958,325</b>

### (v)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2016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7,809	0.73%	19,266	0.60%
其中：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發放 貸款及墊款	23,757	0.62%	16,411	0.51%

### (vi) 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重大主協議，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因此財務報表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於2016年12月31日：無)。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40,317	2,643,768	1,780,307	1,387,202	783,586	6,935,180
金融負債總額	(2,753,714)	(3,177,518)	(554,683)	(140,993)	(4,896)	(6,631,804)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2,413,397)	(533,750)	1,225,624	1,246,209	778,690	303,376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290,466	3,519,047	1,279,761	1,031,725	625,331	6,746,330
金融負債總額	(2,727,659)	(3,064,817)	(511,850)	(160,971)	(4,643)	(6,469,94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2,437,193)	454,230	767,911	870,754	620,688	276,390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資產和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38,645	2,776,888	2,189,462	1,968,893	786,445	8,060,333
金融負債總額	(2,750,325)	(3,197,172)	(629,705)	(167,765)	(4,896)	(6,749,863)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2,411,680)	(420,284)	1,559,757	1,801,128	781,549	1,310,470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未使用額度、開出保函、貸款承諾、開出信用證及其他。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示表外項目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20,459	29,262	34,523	84,244
開出保函	147,717	106,360	1,951	256,028
開出信用證	104,128	2,611	-	106,739
承兌匯票	511,828	85	-	511,913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371,230	-	-	371,230
其他	-	6	-	6
合計	1,155,362	138,324	36,474	1,330,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16,811	31,118	35,695	83,624
開出保函	106,027	88,426	1,152	195,605
開出信用證	95,121	1,677	-	96,798
承兌匯票	598,680	-	-	598,680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241,299	-	-	241,299
其他	-	3	-	3
合計	1,057,938	121,224	36,847	1,216,009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487,568	4,440,060	1,726,885	280,667	6,935,180
金融負債總額	(296,261)	(5,721,228)	(492,645)	(121,670)	(6,631,804)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91,307	(1,281,168)	1,234,240	158,997	303,376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14,839	4,827,564	1,372,794	231,133	6,746,330
金融負債總額	(225,828)	(5,645,576)	(477,137)	(121,399)	(6,469,94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89,011	(818,012)	895,657	109,734	276,390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2016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已重述)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1.56%-2.21%	924,584	1.40%-1.52%	927,382
拆出資金	3.07%	205,346	2.56%	186,9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9%	65,349	2.30%	193,6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4.61%	3,721,886	4.82%	3,137,850
應收款項類投資	4.25%	644,789	4.01%	1,166,325
投資(註釋(i))	3.28%	1,296,978	3.41%	1,067,959
其他		661,807		559,431
		<b>7,520,739</b>		<b>7,239,489</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3%	284,818	3.02%	205,7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5%	954,638	2.81%	1,097,164
拆入資金	2.85%	90,131	2.10%	93,5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1%	160,902	2.42%	134,534
吸收存款	1.59%	4,056,158	1.68%	4,031,519
借款	0.33%-6.7%	142,442	0.33%-7.8%	113,125
已發行債務工具	2.47%-6.95%	653,371	2.80%-6.90%	543,893
其他		384,638		323,230
		<b>6,727,098</b>		<b>6,542,816</b>

註釋：

- (i) 本集團的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實際利率採用投資中的帶息金融資產部分計算。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的可能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12,91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港幣9,395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本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和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澳鐵礦項目的收入以美元結算，美元是此項目的記賬本位幣，以滿足會計要求。在項目的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目前有相當部分以澳元結算。為此，本公司訂立了普通遠期合約，以應對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貸款提供中澳鐵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匹配這些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對中澳鐵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的投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被指定為對沖其他美元貸款的工具。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外匯風險(續)

各金融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以等值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183,728	318,142	6,389,880	43,430	6,935,180
金融負債總計	(219,029)	(446,882)	(5,894,421)	(71,472)	(6,631,804)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35,301)	(128,740)	495,459	(28,042)	303,376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166,423	403,917	6,135,822	40,168	6,746,330
金融負債總計	(180,071)	(443,208)	(5,782,118)	(64,543)	(6,469,94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3,648)	(39,291)	353,704	(24,375)	276,390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對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3,51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港幣3,023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港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港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日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3層級(最低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11	74,229	10	91,350
衍生金融資產	-	78,464	875	79,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039	695,115	15,160	783,314
	<b>90,150</b>	<b>847,808</b>	<b>16,045</b>	<b>954,003</b>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80,075)	-	(80,075)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8,517	69,270	32	77,819
衍生金融資產	206	53,073	2	53,2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874	553,965	18,057	632,896
	<b>69,597</b>	<b>676,308</b>	<b>18,091</b>	<b>763,996</b>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52,646)	(2)	(52,6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二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2016年：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2016年：無)。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自年初至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負債
	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	2	18,057	18,091	(2)
(損失)/利得總額：	(17)	873	(117)	739	(2)
–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17)	(2)	(816)	(835)	(2)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875	699	1,574	–
淨結算	(5)	–	(2,780)	(2,785)	4
於2017年12月31日	10	875	15,160	16,045	–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的損失總額	(17)	(2)	(816)	(835)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負債
	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81	4	18,911	18,996	(908)
處置子公司	–	–	(162)	(162)	–
(損失)/利得總額：	(44)	1	(292)	(335)	903
–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44)	1	(122)	(165)	34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70)	(170)	869
淨結算	(5)	(3)	(400)	(408)	3
於2016年12月31日	32	2	18,057	18,091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三層級 金融工具在當年損益中確認的 (損失)/利得總額	(44)	1	(122)	(165)	34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54	254,349	1,090	253,179	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789	638,429	-	111,217	527,212
	906,443	892,778	1,090	364,396	527,292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91,644	87,558	2,632	84,926	-
—已發行票據	147,002	145,099	377	144,722	-
—已發行次級債券	88,200	91,213	6,617	84,596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3,409	3,408	-	3,408	-
—同業存單	323,116	317,105	-	317,105	-
	653,371	644,383	9,626	634,757	-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4,151	244,876	1,075	243,771	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66,325	1,164,797	-	295,917	868,880
	1,410,476	1,409,673	1,075	539,688	868,910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81,376	77,110	3,460	73,650	-
—已發行票據	64,916	65,357	-	65,357	-
—已發行次級債券	85,234	88,226	9,082	79,144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0,612	10,557	-	10,557	-
—同業存單	301,755	300,347	-	300,347	-
	543,893	541,597	12,542	529,055	-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 債券及股票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動模型確定。

#####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 48 重大關聯方

### (a) 關聯方關係

- (i) 除子公司外，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 (ii) 中信集團是1979年成立於北京的一家國有企業，是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股東。

### (b) 關聯方交易

####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1	89	203	293
採購商品	-	211	2,521	2,732
利息收入(註釋(2))	-	210	247	457
利息支出	205	183	273	66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	3	761	8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33	33
輔助服務收入	-	46	92	138
輔助服務支出	-	130	840	970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21	2	23
其他經營費用	2	21	217	240



## 48 重大關聯方 (續)

### (b) 關聯方交易 (續)

####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388	124	512
採購商品	-	768	1,722	2,490
利息收入(註釋(2))	12	172	92	276
利息支出	13	273	263	54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9	995	1,00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70	70
輔助服務收入	2	33	100	135
輔助服務支出	-	96	669	765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69	50	119
其他經營費用	-	69	26	95

註釋：

- (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確定的。
- (3)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相關年度內關聯交易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私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待清算款、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 48 重大關聯方(續)

### (b) 關聯方交易(續)

####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5	1,450	477	2,002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11,539	6,119	17,658
拆出資金	-	-	1,781	1,781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797	7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29	229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551	206	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51	4,051
應付款項	3,023	15,598	2,584	21,205
吸收存款	4,202	8,377	30,733	43,3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	32,489	32,491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85	1	86
借款	6,905	6,400	368	13,673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1,328	1,328
<b>表外項目</b>				
委託存款	1,263	-	12,153	13,416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19	18	37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273	17,111	17,384
已接受擔保	-	6,597	7,661	14,25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重大關聯方 (續)

### (b) 關聯方交易 (續)

####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69	3,202	1,249	4,520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12,781	4,058	16,839
拆出資金	-	27	748	775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2,549	2,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3	143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3	736	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42	942
應付款項	3,055	21,430	2,043	26,528
吸收存款	1,365	7,997	9,067	18,4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	11,737	11,738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	233	76	312
借款	6,643	-	171	6,814
<b>表外項目</b>				
委託存款	-	-	9,145	9,145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7	-	7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261	17,451	17,712
已接受擔保	-	2,716	5,813	8,529

註釋：

-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協議確定的。
- (3)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協議確認的。



## 48 重大關聯方(續)

###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48(b)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買賣、租賃物業和其他資產；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稅前薪酬總額為港幣9.97百萬元(2016年：港幣8.84百萬元)。

##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 (a)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中信銀行根據會計政策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原則列示。

###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支持的權益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支持的權益化主體(續)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擔保	最大風險 敞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	-	16,614	166,310	182,924	-	182,92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408	322,029	322,437	-	322,437
信託投資計劃	-	-	5,681	155,224	160,905	-	160,905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	40,954	20,190	-	61,144	-	61,144
投資基金	2,393	-	152,195	364	154,952	-	154,952
合計	2,393	40,954	195,088	643,927	882,362	-	882,362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擔保	最大風險 敞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	-	12,336	512,448	524,784	-	524,78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1,077	509,064	510,141	-	510,141
信託投資計劃	-	-	2,757	141,203	143,960	-	143,960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	1,707	10,896	-	12,603	-	12,603
投資基金	1,118	-	28,990	1,096	31,204	-	31,204
合計	1,118	1,707	56,056	1,163,811	1,222,692	-	1,222,692



##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及本集團進行的投資。

#### 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總量為港幣3,731,74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2,662,231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享有應收管理手續費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金額為港幣87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601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港幣84,32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69,312百萬元)。

2017年度，由本集團於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發行總量為港幣713,765百萬元(2016年：港幣829,515百萬元)。

2017年度，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最大敞口為港幣86,579百萬元(2016年：港幣64,170百萬元)。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2017年度，本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港幣11,620百萬元(2016年：港幣12,711百萬元)。

##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 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貸款轉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不良貸款轉讓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39。2017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貸款轉讓交易額共計港幣210,072百萬元(2016年：港幣133,175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港幣152,254百萬元(2016年：港幣54,952百萬元)，其中，轉讓的金融資產港幣151,220百萬元(2016年：港幣49,922百萬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其他轉讓的金融資產為不良貸款，賬面原值港幣1,035百萬元(2016年：港幣5,030百萬元)。

在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附註2(i)和附註3的分析判斷，本集團繼續涉入了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港幣92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771百萬元)在發放貸款及墊款項下(附註25)，並在其他資產和負債，確認了繼續涉入資產和負債。

2017年，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賬面原值港幣57,817百萬元(2016年：港幣78,223百萬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港幣46,336百萬元(2016年：港幣60,396百萬元)。本集團根據附註2(i)和附註3進行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附註25(d))。





## 50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中信泰富及中信有限與中國海外訂立協議，向中國海外的一家關聯方出售本集團在若干中國境內住宅房地產項目中的權益。交易已於2016年9月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總額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639
開支	(15,294)
稅前損失	(3,655)
所得稅費用	(2,246)
處置淨利得前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損失	(5,901)
處置淨利得	16,210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10,309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0,337
— 非控制性權益	(28)
	10,309

## 51 主要企業合併

### (a) 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I, L.P. (以下簡稱「中信資本」)和Carlyle Asia Partner IV, L.P. (以下簡稱「凱雷」)通過Grand Food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買方」，作為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McDonald's China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MCHL」)及Golden Arches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GAIL」，與MCHL一起合稱「賣方」)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以下簡稱「收購」)。買方以美元1,832百萬元(約合港幣14,313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麥當勞中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部分以現金方式及部分以發售給GAIL的、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為買方的中間控股公司之新股的方式結算。

收購交割後，目標公司由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進而由本公司和中信資本分別出資美元309百萬元(約合港幣2,411百萬元)和美元193百萬元(約合港幣1,509百萬元)間接持有約61.54%和38.46%的股權)、凱雷和GAIL分別持有52%、28%和20%股權。收購產生的港幣945百萬元商譽歸屬於客戶群以及整合經營後預期產生的經濟效益。



## 51 主要企業合併(續)

### (a) 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續)

下表摘要列示了收購麥當勞的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支付的對價，以及在購買日購入的資產、負債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

#### 對價：

	港幣百萬元
現金	12,806
權益工具	1,507
<b>買方支付的總對價</b>	<b>14,313</b>
其中：本公司對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注資	2,411
<b>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b>	
現金及存放款項	775
應收款項	831
存貨	20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281
固定資產	8,633
無形資產	2,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
其他資產	502
<b>可辨認的購買資產總額</b>	<b>16,294</b>
應付款項	(3,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0)
其他負債	(23)
<b>可辨認的承擔負債總額</b>	<b>(4,400)</b>
目標公司可辨認的淨資產總額	11,894
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為支付對價進行的借款	(6,780)
非控制性權益	(3,648)
商譽	945
	<b>2,411</b>

#### 收購支付的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現金支付對價的總額	1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
	<b>11,707</b>



## 51 主要企業合併(續)

### (a) 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續)

註釋：

- (i)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162百萬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內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 (ii)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港幣831百萬元，此包括公允價值為港幣831百萬元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iii) 由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發行作為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是基於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自身淨資產公允價值確定的。
- (iv) 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的非控制性權益按照其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比例載賬。
- (v) 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收入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貢獻分別為港幣9,515百萬元和港幣137百萬元。假若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從2017年1月1日起已合併入賬，則本集團合併利潤表的備考收入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港幣463,589百萬元和港幣44,078百萬元。

### (b)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收購青島特殊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特鋼」)

於2017年5月15日，中信集團從青島鋼鐵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取得青島特鋼100%股權。於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澄特鋼」)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掛牌程序，與中信集團訂立產權交易協議，據此，興澄特鋼(作為唯一競標方)同意收購中信集團所持有青島特鋼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百萬元(約港幣150百萬元)。於2017年10月24日，股權轉讓完成，青島特鋼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約港幣109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及青島特鋼於上述收購前後均由中信集團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本次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因此，本集團在編製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青島特鋼在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 51 主要企業合併(續)

### (b)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收購青島特殊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特鋼」)(續)

2017年5月15日在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取得的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現金及存放款項	8,188
應收款項	4,488
存貨	2,71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44
固定資產	11,642
<b>可辨認的購買資產總額</b>	<b>27,175</b>
應付款項	(11,380)
借款	(15,643)
<b>可辨認的承擔負債總額</b>	<b>(27,023)</b>
非控制性權益	(2)
<b>可辨認的淨資產總額</b>	<b>150</b>

### (c)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收購翰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星」)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屬」)與中信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翰星(持有錦州鈦業股份有限公司76.37%股權的特殊目的公司)，訂立新股認購協議，據此，中信金屬同意認購翰星經擴大股本60%，對價約港幣1,326百萬元。於2017年9月29日，此新股認購協議下的交易完成，本集團享有翰星淨資產賬面價值為約港幣1,198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及翰星於上述收購前後均由中信集團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本次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因此，本集團在編製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翰星在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了相應調整。



## 51 主要企業合併(續)

### (c)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收購翰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星」)(續)

以下為以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處理翰星對2016年財務報表影響的調節：

	於2016年12月31日			
	此前呈報 之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合併翰星 港幣百萬元	抵銷內部金額 港幣百萬元	經重述後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7,237,995	1,552	(58)	7,239,489
總負債	6,542,144	730	(58)	6,542,816
股本	381,710	743	(743)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	-	7,873
其他儲備	(56,990)	(284)	559	(56,715)
未分配利潤	158,040	157	(63)	158,13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0,633	616	(247)	491,002
非控制性權益	205,218	206	247	205,671
股東權益合計	695,851	822	-	696,6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此前呈報 之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合併翰星 港幣百萬元	抵銷內部金額 港幣百萬元	經重述後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合併損益表				
收入	380,822	844	(4)	381,662
本年淨利潤	62,639	57	-	62,696
合併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80,465	265	(66)	280,66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1,586)	143	-	(211,44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4,155	(423)	64	93,796



##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貨幣資金	8,150	8,867
庫存現金	48,224	39,51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106,815	65,795
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62,101	57,318
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1,472	252,074
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601	70,606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491,363	494,179

(b) 處置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5,554	147,240
總負債	(6,843)	(126,116)
非控制性權益	(132)	(908)
淨處置(負債)/資產	(1,421)	20,216
總對價	913	37,270
釋放被處置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	-	515
前子公司剩餘權益重估公允價值	2,393	-
處置/視同處置子公司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727	1,359
— 終止經營業務	-	16,210
	4,727	17,569
淨現金流入/(流出)如下：		
收到現金	1,218	773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	(13,152)
— 持續經營業務	864	754
— 終止經營業務	-	(13,133)
	864	(12,379)



##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續)

### (c) 融資負債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3,125	543,893	469	44,214	701,701
現金流入/(流出)	13,434	79,672	(71)	(31,797)	61,238
企業合併/(處置子公司)	12,321	239	-	102	12,662
匯率變動影響	3,709	28,214	24	3,920	35,867
其他非現金變動	(147)	1,353	-	33,610	34,816
於2017年12月31日	142,442	653,371	422	50,049	846,284

## 53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 稀釋子公司權益(不失去控制權)

2017年9月，信銀國際向5名投資者增發新股，取得募集資金約為港幣9,053百萬元，本次新股發行後，中信銀行間接持有信銀國際的股權比例從100%減少到75%，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港幣8,794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增加港幣259百萬元。

信銀國際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增加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8,794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取的對價	(9,053)
在權益中確認出售收益	(25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	7
對子公司的投資	428,227	431,098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5	3,8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7	3,444
衍生金融工具	-	44
	<b>431,870</b>	<b>438,479</b>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62	4
應收子公司款項	61,898	47,839
應收款項	137	251
現金及存放款項	5,874	4,897
	<b>67,971</b>	<b>52,991</b>
<b>總資產</b>	<b>499,841</b>	<b>491,470</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78	2,058
應付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11,769	23,023
應付款項	1,224	1,425
衍生金融負債	93	44
應交所得稅	435	134
已發行債務工具	8,996	-
	<b>22,595</b>	<b>26,684</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1,683	11,357
已發行債務工具	55,517	54,832
衍生金融負債	900	1,090
	<b>78,100</b>	<b>67,279</b>
<b>總負債</b>	<b>100,695</b>	<b>93,963</b>
<b>權益</b>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7,873
儲備	9,563	7,924
<b>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b>	<b>399,146</b>	<b>397,507</b>
<b>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b>	<b>499,841</b>	<b>491,470</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 5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永久資本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	投資相關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2017年1月1日</b>	<b>381,710</b>	<b>7,873</b>	<b>630</b>	<b>(939)</b>	<b>(138)</b>	<b>8,371</b>	<b>397,507</b>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	-	-	(190)	-	-	(190)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310	-	-	310
	-	-	-	120	-	-	1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673	-	-	-	11,257	11,930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9,891)	(9,891)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6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	-	153	-	153
<b>2017年12月31日</b>	<b>381,710</b>	<b>7,873</b>	<b>630</b>	<b>(819)</b>	<b>15</b>	<b>9,737</b>	<b>399,146</b>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永久資本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	投資相關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2016年1月1日</b>	<b>381,710</b>	<b>13,836</b>	<b>630</b>	<b>(1,278)</b>	<b>-</b>	<b>8,546</b>	<b>403,444</b>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	-	-	(28)	-	-	(28)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367	-	-	367
	-	-	-	339	-	-	3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790	-	-	-	8,552	9,34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5,850)	-	-	-	-	(5,850)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8,727)	(8,727)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903)	-	-	-	-	(9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	-	(138)	-	(138)
<b>2016年12月31日</b>	<b>381,710</b>	<b>7,873</b>	<b>630</b>	<b>(939)</b>	<b>(138)</b>	<b>8,371</b>	<b>397,507</b>

## 5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7年11月24日，西澳高等法院就Mineralogy提起的專利費B訴訟(案件編號CIV 1808/2013)下發判決(以下簡稱「該判決」)(附註 3(I))。於2018年1月29日，相關中信方已就該判決向西澳高等法院上訴遞交上訴通知書。

## 5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8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 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證合同》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換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的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1)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2)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3)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生效日，目前已被推遲/取消。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的影響。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 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sup>(續)</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決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因採用HKFRS 9的影響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體減少大約港幣4,711百萬元，其中因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計提減值準備導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體減少，該減少被金融資產分類和估值的變化部分抵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本集團已完成該項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影響的評估，認為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2018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港幣27,237百萬元(見附註46(g))。本集團尚未確定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的金額，及其對本集團損益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

此新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9,881	100%	100%	0%
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49,408,480	58.13%	0%	58.13%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847,038,804	56.35%	0%	56.35%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資源能源業	1	100%	100%	0%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3,544,163,580	60.08%	0%	60.08%
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服務業	不適用	32.00%	0%	1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48,934,796,573	65.97%	0%	65.97%



##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業	7,459,172,916	65.97%	0%	100%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1,800,000,000	100%	0%	10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資源能源業	7,857,727,149	59.50%	0%	59.5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85,882,017	100%	0%	100%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339,419,293	67.27%	0%	67.27%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1,377,962,404	100%	0%	100%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節能環保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通用航空業	不適用	51.03%	0%	51.03%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信息產業	60,524,465	100%	0%	10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出版業	142,613,636	88%	0%	88%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b) 主要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業	10,956,201,535	10%	0%	1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證券相關服務	12,116,908,400	16.50%	0%	16.50%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200	15%	0%	15%

### (c)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及再保險業	不適用	50%	0%	50%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50%	0%	50%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30%	0%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6至33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 中信銀行HKFRS 9實施影響的評估和披露
-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 發放貸款及墊款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i)，附註3以及附註25。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人民幣31,969億元(折港幣38,245億元)，減值準備金人民幣909億元(折約港幣1,087億元)。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貸款已發生損失的最佳估計。減值準備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單項和組合方式進行計算。

管理層對企業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經發生減值的企業貸款，管理層定期對其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評估企業貸款賬面價值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以計提減值準備。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企業貸款和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組合中，通過組合評估方式再進行減值測試。組合評估方式按照特定的模型、基於信用風險的相似度並考慮下列關鍵假設計量減值金額：歷史損失經驗、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損失識別期間、宏觀經濟環境因素、對高風險產品和地區的特殊考慮因素等。管理層定期對這些關鍵假設進行評估，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做出調整。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我們對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評估和減值計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和測試，包括對貸款的信貸審閱、抵質押物定期重估、已減值貸款未來現金流測算，以及組合減值測算結果(包括對模型的選擇、變更、在計算中應用的數據輸入、關鍵假設及其變更)的複核和審批。

根據借款人、擔保人和抵質押物的風險情況，以及其他外部證據和因素，我們選取了樣本，進行了獨立的信貸審閱，評估了管理層針對減值貸款判斷是否恰當。

對通過單項評估計提減值準備的減值貸款，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檢查現金流貼現模型中的數據輸入，並檢查管理層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現金流量情況、抵質押物估值結果、抵質押物適用的折扣率和變現計劃等信息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的現值。

對於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我們對管理層使用的減值模型設計和邏輯的合理性進行了獨立的測試。我們分別測試了企業貸款的遷移模型和個人貸款的滾動模型，包括測試數據來源完整性，分析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運算的準確性。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審視了其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並在必要時與可獲得的外部證據進行對比。我們也針對關鍵假設執行了敏感性分析。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續)

應收款項類投資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i)，附註3以及附註28。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應收款項類投資(以下簡稱「投資」)餘額人民幣5,341億元(折港幣6,389億元)，減值準備金餘額人民幣29億元(折約港幣35億元)。

管理層重點關注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投資，並單獨對其進行測試，判斷其是否發生減值。管理層將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投資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金融資產組合中，考慮不同行業和不同基礎資產類型的風險因素，進行組合減值測試。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損失識別和評估涉及複雜且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的減值準備作為關鍵審計事項進行關注。

應收款項類投資

管理層對同一債務人的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納入中信銀行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

我們重點關注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資產投資，對該等投資的減值識別和評估相關內部控制測試已經在發放貸款及墊款部分覆蓋。

對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投資，我們對相關債務人在中信銀行有貸款餘額的，按照貸款的選樣方式抽樣，並與貸款一同執行了信貸審閱。對相關債務人在中信銀行無貸款餘額的投資，我們單獨抽取了樣本，額外執行了測試程序，以判斷投資的基礎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上述單獨測試中未發現減值的信貸類投資，我們根據投資的基礎資產信用風險特徵，參考中信銀行企業貸款組合評估中，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貸款的減值準備計提水準，評估了管理層計提的投資減值準備的合理性。

根據我們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考慮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損失評估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評估中所採取的方法、模型和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可接受的。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e)，附註3以及附註49。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涉及結構化主體，管理層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管理層通過評估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在審計中，我們對管理層對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和判斷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應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這些內部控制主要包括對合同條款的審閱和批准、對可變回報計算結果的審批，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結果的審閱。

我們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抽取了樣本，並執行了以下測試：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中信銀行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中信銀行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斷中信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了中信銀行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判斷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i)，附註3以及附註49。

2017年度，中信銀行進行了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包括資產證券化和貸款轉讓。

管理層分析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中約定的合同權利和義務，按照模型評估金融資產轉讓中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的程度，判斷是否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分析判斷是否已失去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可以被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涉及管理層做出重大的判斷。基於上述原因，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是我們審計關注的重點。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針對金融資產轉讓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架構的設計和合同條款的複核和審批，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的模型、關鍵參數和所採用假設的審批，及其會計處理評估結果的複核和審批。

我們抽取了交易樣本，閱讀交易合同，評估中信銀行的權利和義務；判斷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轉移了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利或滿足「過手」的要求，將合同現金流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最終收款人。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中使用的模型、參數、假設、折現率、可變因素波動性，以及測試了數據運算的準確性。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金融資產，我們分析中信銀行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判斷其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判斷是可接受的。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中信銀行HKFRS 9實施影響的評估和披露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正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準則》(以下簡稱「HKFRS 9」)。HKFRS 9涉及到三大部分的變化：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減值、套期會計。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以下簡稱「會計政策變更準則」)的規定，對於已發佈但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企業應當披露有關首次採用新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信息。因此，在2017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貴集團披露了首次採用HKFRS 9對財務報表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可能影響。

HKFRS 9的實施對貴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產生重大影響。中信銀行首次採用HKFRS 9對其股東權益影響的估計是一個高度複雜的流程，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因此我們對此重點關注。

我們獲取了管理層執行HKFRS 9的分類判斷邏輯和結果，檢查分類方法與HKFRS 9的相關規定的一致性並評估分類結果的準確性；

我們獲取了管理層對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產品的估值方法、參數的選用結果，並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了估值方法、參數選用的合理性；

針對管理層在HKFRS 9下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通過複核文檔以及與管理層和信貸模型專家討論，我們了解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開發流程和相關控制。在我們信用損失和模型專家的參與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使用模型、選擇參數時做出的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
- 對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數據錄入，我們抽樣檢查數據錄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我們也了解了管理層與信息披露相關的關鍵流程，檢查管理層根據會計政策變更準則作出的信息披露的審批文檔。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附註8。

鑒於相關關鍵假設發生了變化，於2017年12月31日對中澳鐵礦項目(以下簡稱「該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

管理層採用與以前年度一致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以下簡稱「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測試該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測試結果，管理層將總計美元921百萬元(折港幣7,184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

於減值評估中，管理層作出的最為重大的判斷涉及以下方面：

- 該項目生產計劃(包括產能擴大時生產率，礦石級別，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等)；
- 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及品質附加價格)；
- 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 匯率，特別是澳元兌美元匯率。

由於該減值測試涉及重大假設和判斷，因此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管理層對該項目的估值，我們實施了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非流動資產減值跡象判斷和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以及使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建立減值模型的總體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是否在現金產出單元中包括了所有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並恰當考慮了稅務的影響；
-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產量、未來資本性支出及經營費用的假設，與經批准的生產計劃、經營預算進行比較，以及，如適用，與截至目前實際達到的經營結果進行比較；
-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將估值模型中包含的市場相關的關鍵假設與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包括基礎價格、匯率、折現率；將預期質量附加價格與截至目前實際取得的溢價進行比較；並評估管理層確定上述評估假設時使用的第三方專家的勝任能力和客觀性；
- 對減值測試中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和判斷是合理的，並且與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一致。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